南屏特殊教育

第3期 ◆ 目 錄

【專 論】

«	國	際侯	建康	功能	與	身心	漳	礙分	類	» É	的發	展	及:	對障	章礙	鑑力	定和	服	务提	供			
的	意	涵/:	鈕う	文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從	.學	習屑	理	檢討	幾	個學	習	障碳	學	生=	之譜	字	補	救孝	女學	法自	的成	效/	'胡;	永崇	•••••	••••	23
高	雄	市國	中	資優	學	生縮	短	修業	年	限	方案	實	施:	現災	之	研	究/1	侯雅	齡・	• • • • •	••••	••••	33
淺	談	電腦	酱圖	示表	徵	對學	習	障碳	學	生白	的乘	除	法	文字	≅題	解是	題/;	莊其	·臻·	• • • •	••••	••••	47
探	討	高瑠	钱智	能障	凝	學生	就	業輔	魯銜	服剂	剺珄	念	與:	現災	し /が	色品	·禎·	• • • •	• • • • •	• • • •	••••	••••	57
淺	談	我國	集	中式	特	殊教	育:	班學	生	與	普通	赵	育:	環境	色之	互重	動/>	共綺	·襄•			••••	67

【稿約】

南屏特殊教育-第4期 稿約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的發展及對障礙鑑定和服務提供的意涵

鈕文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摘 要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改變過去以「單一」醫學向度界定障礙,轉換成採用功能、障礙和健康「多向度」定義之,同時強調情境因素對個人功能表現之影響,主張障礙係指任一項身體構造或功能有顯著的損傷,影響個體活動和參與上的表現。此分類系統移除了障礙的分類與標記,改以人類共同經驗的角度來看待障礙的本質,除了可去除標記的負面影響外,並且促使介入的觀念由過度依賴醫療,轉換爲調整外在環境,以降低環境的限制,促進個體充分展現其能力。

關鍵詞: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功能限制、障礙鑑定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提供《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10th revision, ICD-10),以及《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兩種分類系統作爲國際通用的障礙分類標準。前者以「疾病」作爲障礙診斷的依據,是完全以「醫學」爲導向的分類模式;後者則結合了身體結構與

功能上的障礙、個人從事活動的能力和參與情形,以及環境對個人健康的影響等因素,來考量個人的整體健康狀態,是一種整合生理、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綜合分類系(Stucki et al., 2002)。ICF強調功能狀態的描述,補充了 ICD-10 只提供疾病診斷資訊的不足,並且促使大聚重新思考「障礙」的意涵,和改變障礙的可能(Imrie, 2004)。在 2001 年的第 54 屆 WHO 大會中,經 191 個會員國一致簽署通過後已正式實施,且成為國

際通用的健康與障礙分類架構(Masala & Petretto, 2008)。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參酌 ICF 修正身心障礙類別,其第五條稱身心障礙者係指:

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 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 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 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 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者:(1)神經系統構造及 精神、心智功能;(2)眼、耳及相 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涉 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 及其功能;(5)消化、新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7)神經、肌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皮膚 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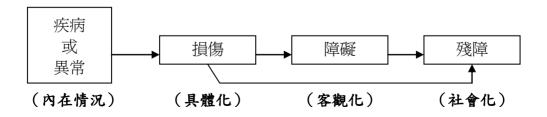
依據新的分類,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頑固癲癇,歸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歸爲「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語言障礙歸成「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重度器官障礙再分爲「呼吸」、「消化」、「泌

尿」功能障礙三大類;肢體障礙屬於「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顏面傷殘則放進「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我國於民國 101 年 7 月已開始實施,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到期與新申請鑑定的人會先採用,其他的身心障礙者則必須要在 108 年前陸續重新鑑定,並每五年重新鑑定一次。本文在探討 ICF 的發展及對障礙鑑定和服務提供,首先呈現 ICF 的發展脈絡、內涵及評分方式和應用;接著討論 ICF 和特殊教育在身心障礙類別、定義與鑑定之比較;最後分析 ICF 對身心障礙定義、鑑定和服務的意涵;並且提出 ICF 的問題和願景。

壹、ICF 的發展脈絡

WHO 於 1980 年制定《國際損傷、障礙和殘障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 Disability and Handicaps, ICIDH-1),其概念架構如圖 1。在此架構中,個體損傷(impairment)的測量係以疾病(disease)或異常(disorder)爲主,對身心系統產生何種傷害的「具體」描述;進而「客觀」描述個體因身心系統損傷導致的障礙(disability);最後外在社會環境對身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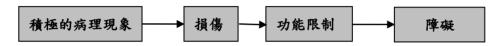
障礙者的反應(例如:排除或歧視),使 障(handicap)(De Kleijn-De Vrankrijker, 他們處於社會弱勢的位置,因而導致殘 2003)。



圖一 1980 年《ICIDH-1》概念架構。

取自 De Kleijn-De Vrankrijker (2003, p. 562)。

之後,一些文獻批評ICIDH-1單純 從生物醫學角度詮釋障礙,易將障礙化 約爲疾病後果的論述,有過於簡化障礙 過程之失,社會因素如政策制度不完 善、環境障礙或歧視等亦可能造成身心 障礙(林金定,2008;Oliver, 1995)。 此外,ICIDH-1的論點無法普遍適用所 有身心障礙者,例如:有些身心障礙者 可能並不處在疾病狀態,像智能障礙者 雖受心智功能的影響,但並不表示智能 障礙者處於疾病狀態;又例如慢性疾病 者雖可能需要長期的復健與治療,但隨 著醫療科技的進步,他們並不一定會成 爲身心障礙者(Fougeyrollas, 1995)。 Nagi(1991)發展「失能模式」(disablement model),他界定障礙為:「在社會情境脈絡下呈現出的身體或心理限制」(p. 310);失能過程包含積極的病理現象(active pathology)、損傷、功能限制(functional limitation)和障礙四個成分的演變過程,亦即病理會積極地導致損傷、功能限制和障礙這些方面的結果,如圖2。英國的Harris提出,病理的功能結果可能會導致個體自主性和工作能力的減損,進而造成殘障,殘障是個體功能性能力(例如:如順、梳頭)的損失(引自Masala & Petretto,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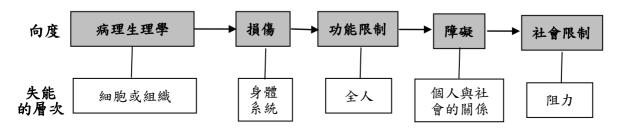


圖二 Nagi 的失能模式。

修改自 Nagi (1991, p. 310),修改處爲省略每一個成分的解釋。

美國醫學復健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Medical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NCMRR)(1993)修改Nagi 的失能模式,將積極的病理現象改成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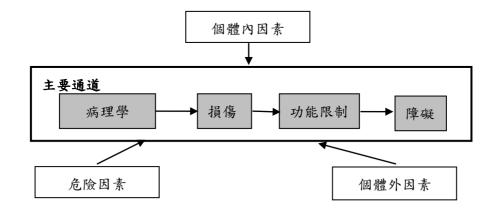
理生理學(pathophysiology),並在障礙之後加入社會限制(social limitation),是指造成個體調適障礙,適應環境的阻力,如圖3。



圖三 NCMRR 的失能模式。

取自 NCMRR (1993, p. 23)。

Verbrugge和Jette (1994) 修改Nagi 的失能模式,加入會影響個體失能過程 的個體內因素 (intra-individual factors, 例如心理社會特徵和因應策略)、個體 外因素(extra-individual factors,例如外在支持)和危險因素(risk factors,例如生活形態);而障礙是個體能力與環境要求間的差距,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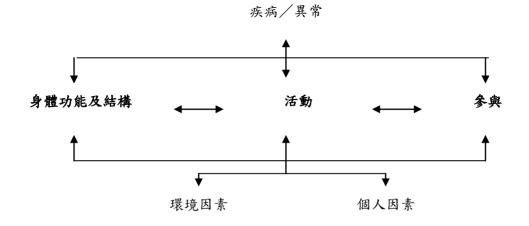


圖四 Verbrugge 和 Jette 的失能模式。

修改自 Verbrugge 和 Jette (1994, p. 4),修改處爲省略個體內、個體外和危險因素內涵的說明,以及以圖框呈現每一個成分。

由上述失能模式可看出,障礙是個體功能和環境互動的結果。因應這樣的觀點,WHO於1993年起,著手建立新的分類標準,定名爲《國際損傷、活動和參與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s, ICIDH-2)(Gray & Hendershot, 2000)。比較 ICIDH-1 和 ICIDH-2,前者使用損傷、障礙和殘障 三個向度;後者採取損傷、活動和參與 三個向度,並且加入了環境和個人因素 (Gray & Hendershot, 2000),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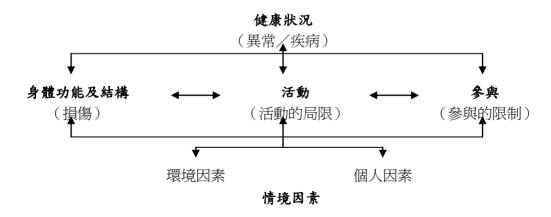


圖五 《ICIDH-2》分類系統之內涵。

取自 Gray 和 Hendershot (2000, p. S12)。

接著 WHO 又於 2001 年修正,提出 ICF,從 ICIDH-2 到 ICF 最大的改變是 移除原來具負面含意之「障礙」,而改成以具中性含意之「功能」,作爲這套分類系統中之主要用語;採用功能、障礙和健康三個向度,「功能」涵蓋身體功能、社會活動和參與;「障礙」意味個體之身體構造或功能受損,造成其在社會活動和參與上的表現受限;「健康」是指個體生理、心理和社會等方面的健康情形;同時強調情境因素(contextual

factors)對個人功能表現之影響,包含環境和個人因素,前者涵括產品與科技、自然環境與人爲改造、支持與關係、態度、服務政策制度等;個人因素則包括性別、種族、年齡、習慣、教育、職業、過去與現在的經歷等(BPhty, 2004; Stucki et al., 2002),如圖 6。ICF 提出,障礙係指任一項身體構造或功能有顯著的損傷或障礙,影響個體活動和參與上的表現(WHO,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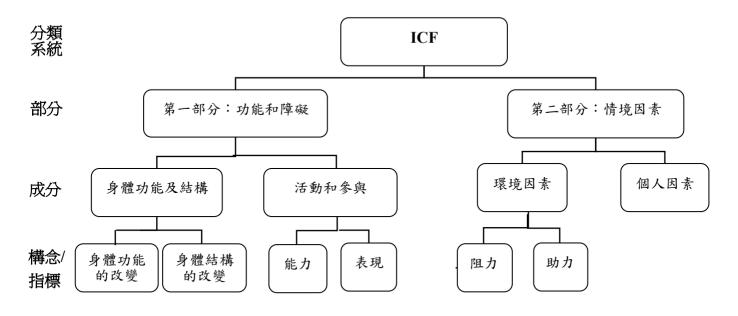
圖六 ICF 障礙模式。

修改自 WHO (2002, p. 9),修改處爲加入情境因素。

傳統的教育十分仰賴分類的概念 以提供不同的教育和服務, 這種類別的 概念隱含了人類異質性的假設(Florian et al., 2006)。儘管分類的必要性存在許 多爭議,但分類仍是很多國家提供特殊 教育和復健服務的依據。Florian 等人指 出,分類的目的可能與鑑定和介入、父 母的期望、法律上的權利、公平性及績 效責任有關,但是基於臨床、教育或行 政考量所做的分類與教育並沒有多大 的關聯,被分到相同類別的兒童在學習 上遭遇的困難可能有很大的差異。這種 分類的概念將兒童面臨的困難歸咎到 其本身,無法了解他們在學習上遭遇的 闲難及其實際需求。ICF 是為了改進傳 統分類方式的限制,包括:(1)無法了 解人類差異的複雜性;(2)對個體造成 不必要的標記;(3)對被分類的個體通 常幫助有限 (Florian et al., 2006)。ICF 移除了障礙的分類與標記,改以人類共同經驗的角度來看待障礙的本質,除了可去除負向標記的刻板印象與不良影響外,也引導大眾以正向、改善健康狀態的思維來面對可能遭遇的障礙。ICF也呼應了 Schalock(2004)所云,身心障礙概念派典的轉移,由以往醫學和社會二元模式,朝向互動模式,包含個人能力與適應、功能限制、個別化支持和個人福祉。藉由 ICF 了解個體的能力與適應及功能限制後,便能設計個別化支持計畫,最後提升個人福祉。

貳、ICF的內涵及評分方式

ICF 包含功能和障礙及情境因素兩大部分(WHO, 2002),這兩個部分又包含成分和構念/指標,如圖 7,詳述如下。



圖七 ICF 分類系統之內涵。

整理自 WHO (2001, 2002, 2003)。

一、功能和障礙部分

依據 WHO (2003),功能和障礙部分包含身體功能及結構,及活動和參與兩個成分。在身體功能及結構成分上,ICF採用 0 到 4 分的五點量尺來評分,0分表示沒有障礙或沒有困難,4 分表示完全有障礙或完全有困難。而活動和參與成分則包含能力(capacity)與表現(performance)兩個向度的評分,表現是指在當前環境中執行任務的表現;而能力是指在標準環境中執行任務的能力,標準環境是指「統一」的環境,可

以用來評量個體在完全沒有協助下的 表現。WHO 指出標準環境有以下三種 可能的形式,包括:(1)真實、常被用 做能力評量的測驗情境;(2)假設、有 相同影響力的情境;(3)以科學研究爲 依據、有明確標準的環境。換言之,在 評量個人的能力時,須在一致性較高的 標準環境下進行,其結果才能在客觀的 基礎下相互比較。

損傷可能導致活動與局限或/和 參與限制,亦可能不會,如表 2。

表一 ICF「功能和障礙」部分檢核表的內容及評分方式

בלים מילי	評分方式						
內容	第一項評分	第二項評分					
成分一:身體功能與結構	損傷程度	無					
1a 身體功能 (body functions, b)	0(完全沒損傷,0-4%):損傷出現						
b1.心智功能	的頻率低於 5%的時間。						
b2.感官功能與疼痛	1(有輕微損傷,5-24%):在 30 天						
b3.嗓音與言語功能	之內,損傷出現的頻率低於25%的時						
b4.心血管、血液、免疫及呼吸	間,且該程度是個體能忍受的情況。						
系統功能	2 (有中度損傷,25-49%):在30						
b5.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	天之內,損傷出現的頻率低於 50%的						
能	時間,且該程度偶爾干擾個體的日常						
b6.泌尿及生殖功能	生活。						
b7.神經肌肉骨骼及動作相關功	3 (有嚴重損傷,50-95%):在30						
能	天之內,損傷出現的頻率高於 50%的						
b8.皮膚及相關結構功能	時間,且該程度經常干擾個體的日常						
其他身體功能	生活。						
	4(完全有損傷,96-100%):在 30						
	天之內,損傷出現的頻率高於95%的						
	時間,且該程度完全干擾個體的日常						
	生活。						
	8 無法評分						
	9 不適用						

表一 (續)

	严分方式							
<u>內容</u>		第一項評分		第二項評分				
1b 身體結構 (body structures, s)	損	傷程度	結	構改變				
sl.神經系統結構	0	沒有損傷	0	沒有改變				
s2.眼睛、耳朵及相關結構	1	輕微損傷	1	完全消失				
s3.與嗓音及言語有關的結構	2	中度損傷	2	部分消失				
s4.心血管、免疫及呼吸系統結構	3	重度損傷	3	部分增加				
s5.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結構	4	完全有損傷	4	異常				
s6.泌尿及生殖系統結構	8	無法評分	5	不連續				
s7.動作相關結構	9	不適用	6	脫位				
s8.皮膚及相關結構			7	結構上質的				
其他身體結構				改變				
			8	無法評分				
			9	不適用				
成分二:活動局限和參與限制	表	現	能	力(未協助下)				
(activity limitations and	0	沒有困難	1	沒有困難				
participation restrictions, d)	1	輕微困難	2	輕微困難				
d1.學習與應用知識	2	中度困難	3	中度困難				
d2.一般工作與要求	3	重度困難	4	重度困難				
d3.溝通	4	完全有困難	5	完全有困難				
d4.移動性	8	無法評分	8	無法評分				
d5.自我照顧	9	不適用	9	不適用				
d6.家庭生活								
d7.人際互動與關係								
d8.主要生活領域								
d9.社區、社會與公民生活								
其他活動及參與								

表二 ICF 架構下健康狀態、損傷、活動局限和參與限制的示例

健康狀態	損傷	活動局限	参與限制
痲瘋病	四肢感覺喪失	有困難達成目標	大眾的刻板印象導致失業
恐慌症	焦慮	無能力獨自外出	他人反應導致沒有社會參與
脊柱損傷	癱瘓	無(因醫療控制)	缺乏大眾運輸工具導致無法 參與宗教活動
少年糖尿病	胰臟功能失調	無	因對疾病的刻板印象,以致 無法就學
白斑症	顏面傷殘	無	因害怕接觸而無法建立社會 關係。
有精神異常 家族史者	無	無	因雇主偏見求職被拒

註:取自 WHO (2002, 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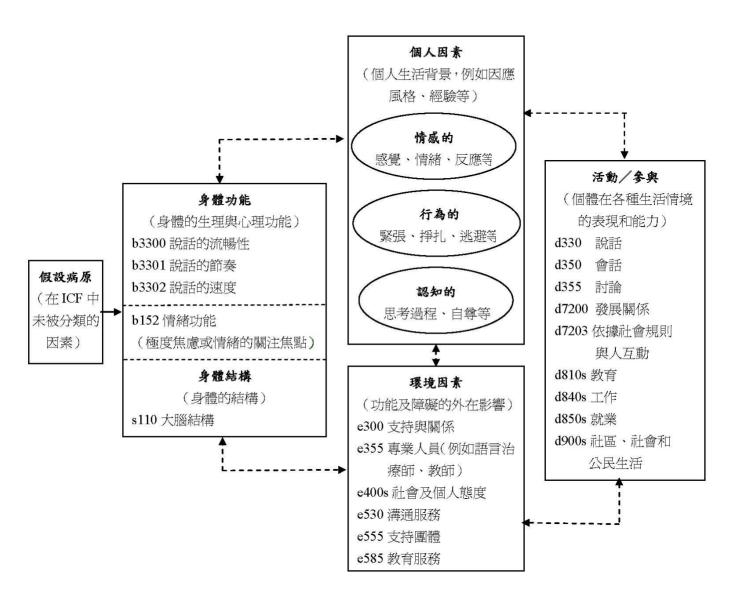
二、情境因素

依據 WHO (2003),情境因素包含環境和個人因素兩方面,以「e」表示; 在環境因素上,除了採用 0 到 4 分來評 分外,爲凸顯環境的阻力和助力對個體 的影響,特別採用了正、負的雙向評 量,見表 3。而在個人因素上,ICF 目 前未對其分類和評分。

表三 ICF「環境因素」檢核表的內容及評分方式

rin str		} 方式
內容	第一項評分	第二項評分
	阻力	助力
el.產品與科技	0 沒有阻礙	0 沒有助益
e2.自然與人爲的環境改變	-1 輕微阻礙	+1 稍微有益
e3.支持與關係	-2 中度阻礙	+2 中度有益
e4.態度	-3 重度阻礙	+3 大量有益
e5.服務、系統與政策	-4 完全有阻礙	+4 完全有益
其他環境因素		

茲舉 ICF 在口吃的診斷應用為例說明如圖 8。



圖八 ICF 在口吃的診斷應用。取自 Yaruss 和 Quesal (2004, p. 48)。

ICF 在臨床的操作上,使用了超過1,400 項的類別編碼,相當耗費評量人員的時間(Arlinger et al., 2006)。因此,有文獻(Arlinger et al., 2006; Üstün, Chatterji, & Kostanjsek, 2004)建議「核心編碼」(core sets),是用來描述當事者功能性狀態的必要類別編碼。此外,WHO特別針對18歲以內的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了《國際兒童與青少年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for Children and Youth,簡稱ICF-CY),可以應用在早期介入、特殊教育及復健的領域,其架構亦可作爲評量與介入的依據(Simeonsson, 2009)。

參、ICF 的應用

ICF的概念可應用在許多相關的領域,包括政策發展、科學研究、介入成效之研究、環境障礙與助益之應用等(WHO, 2002)。另外在研究上,例如Maart、Eide、Jelsma、Loe 和 Ka Toni(2007)以ICF中的環境評量項目,研究身心障礙者在都市及郊區感受到的環境阻礙,結果顯示都市中較常遇到產品與科技,以及自然與建築的阻礙;在郊區則較常面臨態度上的阻礙。換言之,ICF 在使用時可依研究的目的做彈

性的選擇,而這種彈性也使得 ICF 的應用層面更多元、更廣泛。ICF 在服務提供之應用整理於表 4。

除此,ICF 爲國際共通的語言,能 比較在不同國家政策下,身心障礙者就 醫、就養、就學和就業等服務的實施狀 況(Rauch, Cieza, & Stucki, 2008)

表四 ICF 在服務提供之應用

應用層面	應用內涵
在個人層次	1.評量個體的能力現況
的應用	2.發展能擴展個體功能的介入
	3.評鑑介入的成效
	4.專業人員間溝通個體的特徵
	5.使用者評鑑自我的能力
在機構層次	1.規畫教育和訓練
的應用	2.計畫和發展資源
	3.增進服務的品質
	4.評鑑介入的實施過程和成效
	5.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健康照護模式
在社會層次	1. 建立取得福利的資格標準
的應用	2.發展社會政策
	3.進行需求評量
	4.實施全方位設計的環境評量

註:整理自 WHO (2002, p. 6)。

肆、ICF 和特殊教育在身心障礙類 別、定義與鑑定之比較

比較 ICF 和特殊教育在身心障礙的 分類上,美國和我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的身心障礙類別是根據《身心障礙個體 教育增進法案》(2004)(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即 108—446 公法,簡稱 IDEIA 2004)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 定辦法》(2012),兩個法規皆採「障礙 類別」來分類,而 ICF 是用「功能」來 分類。

進一步比較 ICF 和特殊教育在身心障礙的定義上,Schalock 等人(2007)表示,特殊教育界對身心障礙的定義已朝向互動模式(transactional model),例如 Schalock 等人使用「intellectual disability」(譯爲智能障礙)取代「mental retardation」(譯爲智能不足),因爲「disability」一詞較能反映身心障礙定義的趨勢——從個體與環境互動後的功

能表現來定義障礙,以及著重於找出導致障礙的環境因素。智能障礙 2010 年定義與 ICF 有許多相容處,筆者參考相關文獻(Luckasson et al., 2002; Schalock et al., 2010; WHO, 2001),整理二者間的關聯處如下:(1)二者皆包括健康、參與及情境因素;(2) ICF 中的「身體功能及結構損傷與智能障礙 2010 年定義中的「智力」和「健康(身體健康)」相容;(3)智能障礙 2010 年定義中的「適應行爲」包含概念、社會和應用三方面的技能,其內涵與 ICF 中的「活動」相似,它的限制會影響個體日常活動的參與,進而造成生活適應上的困難。

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2)對身心障礙有三種類型的定義:一為僅提及因身體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造成能力的困難,例如視覺障礙的定義。二為在定義中提及障礙造成活動或學習活動參與的限制,或是在特定能力、學習或生活適應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例如自閉症,語言、聽覺和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的定義,此定義已考量了「活動局限和參與限制」。三為除了符合第二項的標準外,還排除教學不當因素,或是加入普通教育難以產生效果,例如學習和情緒行為障礙,此定義已考慮了「情境因素」。

最後,比較 ICF 和特殊教育在身心障礙的鑑定上,我國對身心障礙的鑑定上,我國對身心障礙的鑑定,強調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以正常爲參照標準,了解學生遲緩或困難的程度是否達到設定的標準。而美國對身心障礙的鑑定,亦多以正常爲參照標準,但是在部分障礙類別上,已納入環境因素的評量,例如2010年智能障礙定義主張智力、適應行爲、參與、健康、情境和支持會影響個人功能表現,智障是這六方面因素動態、交互影響下產生的結果;而功能表現關乎教學人員設計「支持系統」的類型和程度。

伍、ICF 對身心障礙定義、鑑定和 服務的意涵

ICF 改變過去以「單一」生物向度 界定障礙,轉換成「多向度」,採取生物心理社會模式(biopsychosocial model),強調須以身體、個人、社會與環境間的互動判定障礙的內容(Imrie, 2004),除了考量生物醫學因素外,也 將可能導致障礙的社會因素納入。以下 探討它對「障礙」定義、「鑑定」實施, 以及「服務」提供的意涵。

一、對「障礙」定義的意涵

綜合文獻(王國羽,2011; BPhty, 2004; Imrie, 2004; Lollar & Simeonsson, 2005; Stucki et al., 2002; Üstün, Chatterji, Bickenbach, Kostanjsek, & Schneider, 2003),ICF 對「障礙」的定義有如下 意涵:

- 1. ICF 採用普同性(universal)的 觀點看待障礙經驗,它提供了對有關人 類功能及其限制情況的描述,是人們個 人生活環境下的健康狀況及環境因素 交互影響下的結果。每個人都可能在某 段時間內,因爲健康上的問題而感受到 某種程度的障礙;換言之,障礙不再是 用來指稱少數群體的用語,而是一種人 類的共同經驗。因此,每個人都可以使 用此分類系統來評量個體的整體健康 狀態。
- 2. 有疾病或異常不一定有障礙,個體是否有障礙,尙須考量個體的健康狀況是否致使他活動局限和參與限制。如果活動局限和參與限制不是個體的疾病或異常所造成,而是性別或種族歧視的結果,就必須從改善生態環境著手。
- 3. 障礙不再是一個固定的標記,而 是個體身體功能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個 體的功能或環境的支持度改變時,障礙 的情況也會跟著改變。
 - 4. 障礙是可以改變的,可以由健

康、活動參與及環境等層面來改善。

5. ICF 對障礙做功能性定義,它指 陳障礙影響個體日常生活、學習、工作 相關的活動和參與上的表現,如此可避 現傳統障礙定義與程度認定的爭議,比 起醫學導向的敘述更能讓專業人員和 雇主做具體的介入。

二、對「鑑定」實施的意涵

綜合文獻 (Bornman, 2004; Hemmingson & Jonsson, 2005; Lollar & Simeonsson, 2005; Stucki et al., 2002), ICF 對「鑑定」的實施有如下意涵:

- 1. ICF 是多組數據的組合碼,可以 具體描述每個人狀況。
- 2. 將情境因素納入評量中,了解情境因素如何與個體身體功能和結構,以及活動和參與產生互動。
- 3. 評量個體在標準情境下的能力 與在當前環境下的表現是否一致,如果 不一致,可以了解是什麼情境因素造成 的,以作爲設計服務方案的基礎。
- 4. 可以了解健康狀況如何影響個體的功能表現,如此能爲長期障礙或慢性疾病者規畫更好的服務。
- 5. 專業人員可以觀察個體是如何 進行每天的活動,並且記錄其功能表 現,這項紀錄可用來確認如何增進個體 能力和改善環境,以促進其功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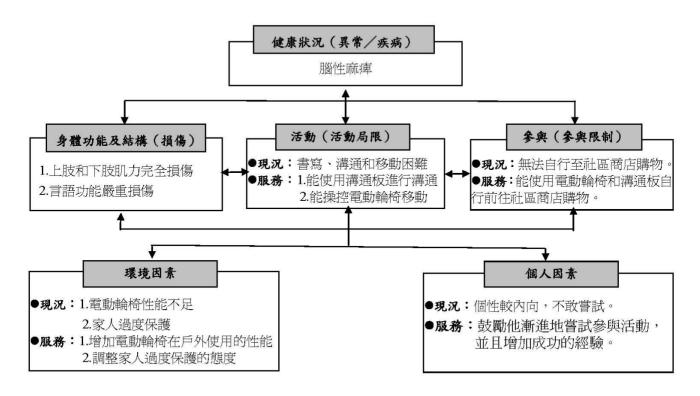
三、對「服務」提供的意涵

綜合文獻(BPhty, 2004; Imrie, 2004; Lollar & Simeonsson, 2005; Stucki et al., 2002; Üstün, Chatterji, Bickenbach, Kostanjsek, & Schneider, 2003), ICF 對 「服務」的提供有如下意涵:

- 1. 使用 ICF 對服務對象與專業人員都具有意義。對服務對象的意義在於ICF 取代了以往只關心個人的醫學診斷結果,整合了個人健康狀態在醫學與社會方面的觀點,並且把一個人其生活世界的所有層面(發展、參與、環境等)都表現在ICF分類當中。雖然醫學診斷對於定義疾病原因、決定醫療介入相當重要;但功能限制往往才是用來規畫或執行適當介入的最佳資訊(Lollar & Simeonsson, 2005)。一旦專業人員意識到服務對象每天所需的日常活動參與,便能利用ICF 規畫解決問題的先後順序。
- 2. 提升個體的能力,以及減少環境的要求和增加環境的支持,可以減輕障礙的狀況。ICF 使介入的觀念由過度依賴醫學對個人的治療,轉換爲外在環境的調整概念,以降低環境的限制,促進個體充分展現其能力。
- 3. 課程和服務須以個體的「需求」 爲基礎,而不是以「障礙類別」爲導向; 換言之,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可能因

爲有「共同需求」而接受相同的課程和服務。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特別支援教育綜合研究所指出,專業人員可以使用ICF了解個體現況和擬訂個別化教育或服務計畫〔黃靄雯、劉淑雯(譯),2011〕,筆者舉一例的部分內容如圖 9。

4. 個體功能限制的改善程度可作 爲評量服務成效的依據。



圖九 使用 ICF 了解個體現況和擬訂個別化教育或服務計畫。

陸、ICF 的問題和願景

ICF 雖有許多優點,但仍有一些須進一步釐清的問題。雖然納入環境因素的評量是 ICF 的重要變革,但亦有學者指出,環境的評量在執行上可能會面臨許多問題;例如 Chapireau(2005)表示:不易操作性定義環境因素,而且無法確定不同國家的使用者,是否會按照相同準則或以相同方式執行;另外,ICF 對物理環境因素,較對社會環境因素的描述清晰,在此架構下身體障礙的人可能

比其他障礙者能獲得更多幫助。Dahl(2002)指出有些國家對於活動和參與的定義不一致,甚至發展他們的特色。Dahl和 Chapireau都認為不同國家或不同的使用者得到的資料,不見得能做直接的比較。由此可知,在 ICF 的未來願景上,宜清楚界定活動和參與的內涵,以及環境的評量方式,特別是社會環境因素的確認和評量。

而在國內 ICF 的實施上,今年才剛 起步,尙需研究檢討實施的狀況,以提 供改進的建議。另外,國內對身心障礙

學生的教育服務仍依「障礙類別」來提供;而學生欲獲得福利服務則以「功能限制」做分類,教育和福利服務依據的分類方式不一致。筆者建議未來對身心障礙學生採取「學習功能或需求」做分類,以銜接福利服務的分類方式。

總之,ICF改變過去以「單一」醫學向度界定障礙,轉換成「多向度」,採用功能、障礙和健康三項定義之,同時強調情境因素對個人功能表現之影響,主張障礙係指任一項身體構造或功能有顯著的損傷或障礙,影響個體活動和參與上的表現。ICF移除了障礙的分類與標記,改以人類共同經驗的角度來看待障礙的本質,除了可去除標記的負面影響外,並且促使介入的觀念由過度依賴醫療,轉換爲調整外在環境,以降低環境的限制,促進個體充分展現其能力。

參考文獻

- 王國羽(2011): 由障礙研究典範改變觀 點論 ICF 與 ICF-CY 在教育與療育 的運用與貢獻。特殊教育季刊, 118,1-12。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12)。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內政部 (2007)。
- 林金定(2008):世界衛生組織「國際 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ICF)」——理 論架構、範圍、分類與編碼原則。 身心障礙研究,6(2),102-127。
- 黃靄雯、劉淑雯(譯)(2011),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特別支援教育綜合研究所(著): 活用 ICF 及 ICF-CY 從嘗試到實踐——以特殊教育爲中心。臺北:華騰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7 年)
- Arlinger, M., Stamm, T. A., Pisetsky, D. S., Yarboro, C. H., Cieza, A., Smolen, J. S., & Stucki, G. (2006). ICF core sets: How to specify impairment and function in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Lupus*, *15*, 248-253.
- Bornman, J. (2004).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terminology and classification: Application to severe disabilit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6, 182-188.
- BPhty, W. L. (2004).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Application to physiotherapy. *NZ Journal of Physiotherapy*, *32*(1),

- 1-2.
- Chapireau, F. (2005). The environ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electronic version].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18, 305-311.
- Dahl, T. H. (2002).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An
 introduction and discussion of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34(5),
 201-204.
- De Kleijn-De Vrankrijker, M. W. (2003).

 The long way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ICIDH) to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5(11-12), 561-564.

 doi:10.1080/09638280110110879
- Florian, L., Hollenweger, J., Simeonsson, R. J., Wedell, K., Riddell, S., Terzi, L., & Holland, A. (2006).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ldren with

- disabilities: Part I Issues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electronic version].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40*(1), 36-45
- Fougeyrollas, P. (1995). Documenting environmental factors for preventing the handicap creation process:

 Quebec contribution relating to ICIDH.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with functional differences.

 Disability Rehabilitation, 17(3-4), 145-153.
- Gray, D. B., & Hendershot, G. E. (2000).

 The ICIDH-2: Developments for a new era of outcomes research.

 Archetypical and Physical Medicine Rehabilitation, 81(Supplement 2), S10-S14
- Hemmingson, H., & Jonsson, H. (2005).

 An occupa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concept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Some critical remark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59, 569-576.
- Imrie, R. (2004). Demystifying disability:
 A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26*(3), 1-19.
- Lollar, D. J., & Simeonsson, R. J. (2005).

 Diagnosis to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for children and youths.

 Developmental and Behavioral Pediatrics, 26, 323-330.
- Luckasson, R., Borhwick-Duffy, S.,
 Buntinx, W. H., Schalock, R. L.,
 Coulter, D. L., Craig, E. M., Reeve,
 A., Snell, M. E., Spitalnik, D. M.,
 Tasse, M. J., & Spreat, S. (2002).

 Mental retardation: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s of
 suppor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Maart, S., Eide, A., H., Jelsma, J., Loeb, M. E. & Ka Toni, M. (2007).

 Environmental barriers experienced by urban and rural disabled people in South Africa [electronic version].

 Disability and Society, 22(4), 357-369.
- Maeda, S., Kita, F., Miyawaki, T.,

 Takeuchi, K., Ishida, R. & Shimada,

 M. (2005). Assessment of pati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using the

-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to evaluate dental treatment tolerability [electronic versio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49(4), 253-259.
- Masala, C., & Petretto, D. R. (2008).

 From disablement to enablement:

 Conceptual models of disability in the 20th centur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30(17), 1233–1244.
- Nagi, S. Z. (1991). Disability concepts revisited: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In A. M. Pope & A. R. Tarlov (Eds.), *Disability in America: Toward a national agenda for prevention* (pp. 309-327).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of Medicine, Divis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 National Centre for Medical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1993).
 Research plan for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Medical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Bethesda MD: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 Human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Oliver, M. (1996). Understanding

- disability. London, England: Macmillan.
- Rauch, A., Cieza, A., & Stucki, G. (2008).

 How to apply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for
 rehabilitation management in clinical
 practice. Europe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d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44, 329-342.
- Schalock, R. L. (2004). The emerging disability paradigm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Disability Policy Studies*, 14(4), 204-215.
- Schalock, R. L., Borthwick-Duffy, S. A.,
 Bradley, V. J., Buntinx, W. H. E.,
 Coulter, D. L., Craig, E. M., Gomez,
 S. C., Lachapelle, Y., Reeve, A.,
 Shogren, K. A., Snell, M. E., Spreat,
 S., Tassé, M. J., Thompson, J. R.,
 Verdugo-Alonso, M. A., Wehmeyer,
 M. L., & Yeager, M. H. (2010).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s of
 suppor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 Schalock, R. L., Luckasson, R. A.,
 Shogren, K. A., Borhwick-Duffy,
 S., Bradley, V., et al. (2007). The
 renaming of mental retardation:
 Understanding the change to the
 term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45(2), 116-124.
- Simeonsson, R. J. (2009). ICF-CY: A universal tool for documentation of disability.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6(2), 70-72.
- Stucki, G., Cieza, A., Ewert, T.,

 Kostanjsek, N., Chatterji, S., &

 Ustun, T. B. (2002).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in clinical practice. *Disability*and Rehabilitation, 24, 281-282.
 - Üstün, T. B., Chatterji, S., Bickenbach, J., Kostanjsek, N., & Schneider, M. (2003).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A new tool for understand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5*, 565–571.

Üstün, T. B., Chatterji, S., & Kostanjsek, N. (2004). Comments from WHO for the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special supplement on ICF core sets.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Supplement 44, 7-8.

Verbrugge, L. M., & Jette, A. M. (1994).

The disablement proces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38(1), 1-1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1).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Towards a common language for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electronic version].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ICF*checklist for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electronic version]. Geneva, Switzerland:

Author.

Yaruss, J. S., & Quesal, R. W. (2004).

Stutteri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An updat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37(1), 35-52.

從學習原理檢討幾個學習障礙學生之 識字補救教學法的成效

胡永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要 蘠

本文由識字學習原理檢討幾個補救教學常見之識字教學法的教學成效。作者提 **川許多論述說明這些識字補救教學其成效較低之可能原因,可作爲教師作識字補救** 教學之參考。

關鍵詞:識字、學習障礙、學習原理

膏、前膏

閱讀 (reading) 歷程主要包含識字 (word recognitio) 及理解 (comprehension) 二個成分。雖然理解才是閱讀之唯一及 最終目標,目識字與理解二者之間亦互 有關連,而非相互獨立,閱讀者即使無 法完全認識全文之所有文字,亦可藉由 文脈而推論部分文字之字義,進而協助 理解, 但識字仍將是整個閱讀過程中最 重要的基礎能力,也是識字困難學生語 文科或閱讀補救教學中最重要之教學 內容 (Jennings, Caldwell, & Lerner,

2010) •

一般估計85%的身心障礙學生具有 閱讀困難 (Polloway, Patton, & Serna, 2008),90%的學習障礙學生具有閱讀 問題(Bender, 2004),而造成學生之閱 讀困難固然牽涉之因素頗多,但識字正 確性及流暢性不足,可能是影響閱讀困 難最重要的因素。McLoughlin 及 Lewis (2008)指出,實際閱讀時,識字正確 率達 98%-100%、95%、90%以下,分別 代表讀者對此一文本達可獨立閱讀 (independent level)、可教學(instructional level)、挫折(frustration level)等不同 水準。可見識字雖非影響閱讀之唯一因 素,但卻是其中最關鍵之因素。

就學習障礙學生有效之中文識字 補救教學法而言,國內已有相當多的實 徵研究、論述及後設分析等文獻(例如 王瓊珠,2001、2010;林育毅、王明泉, 2007;胡永崇,2001;胡永崇,2002), 讀者自可參考,本文不再敘述。本文重 點僅在於檢討幾個教師於補救教學過 程中,可能採用之教學法或教學方式之 成效,以作爲教師對學習障礙學生實施 識字補救教學之參考。

貳、識字之學習心理

就學習心理而言,有效之學習障礙 學生識字補救教學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識字需習得整體文字結構而非零碎 組合

就完形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而言,整體雖由部分組合而成,但部分加總卻未必等於整體。由於知覺意識需經認知之心理組織,因此,整體甚至大於部分之合(張春興,1991)。漢字之識字亦然,教學者需先經由教學,讓學生習得整體文字之結構,而非將漢字作任意拆解後要求學生作組合練習。

二、有意義的學習

D. Ausubel 提出有意義的學習之概念(meaningful learning),認為學習應建立於學生既有之知識基礎上,教學配合學生之能力與經驗,學生才能進行有意義之學習,而有意義的學習才是真正的學習(引自張春興,2007)。如果教學未能配合學生之知識基礎,或教學過程未能讓學生產生有意義學習,則學習可能變成一種機械式之記憶。因此,教師進行識字補救教學時,亦需考量教材之文本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既有之知識背景、生活經驗,否則學生即難以作識字之有意義學習。

三、學習歷程爲先習得再作增進熟練之 練習

學習歷程依序包括示範與教學、引導練習、習得、獨立練習、應用、類化等過程,因此,教學需先經由教師之教學及引導練習讓學生正確習得,然後再讓學生作促進熟練之獨立練習及情境應用(Lerner & Johns, 2012)。如果學生作獨立練習之前尚未正確習得,則接下來之反覆練習將無法自動產生學習,甚至可能造成錯誤之強化。就識字教學而言,亦需先確定學生已正確習得該字之形音義,接著再配合相關之練習。

識字歷程屬於認知歷程之運作,教師之識字補救教學應針對漢字之形音義及造字原理,採用部件分析、部首語意線索、組字規則分析、形聲字語音線索、記憶策略等,並配合高層之認知推論以推則文脈中之字義,而非偏重刺激反應之聯結,否則易成爲無意義符號之記憶。因此,若未對漢字作字彙知識之指導,僅讓學生作音形聯結之反覆練習或進行圖片與文字之刺激反應聯結與褪除,則教學效果將較受限。

五、識字重視高層認知處理而非偏重基 本能力訓練

多數學障學生具有識字、記憶之困 難,但增進學生識字及記憶表現之方法 爲教材符合學生之知識背景、生活經 驗,及指導學生使用記憶策略及自我監 控等,而非進行基本之知覺能力訓練、 知動能力訓練、記憶能力訓練。事實 上,學習障礙學生之基本認知歷程或基 本能力訓練取向,雖是常被提及之教學 取向,但其成效卻缺乏實徵研究之充分 支持。基本能力訓練的主要限制在於即 使學生具有這些基本能力之缺陷,但針 對這些能力加以訓練後,卻無法類化至 實際學科之學習(Vaughn & Linan-Thompson, 2003)。Hallahan, Lloyd, Kauffman, Weiss 及 Martinez(2005)所作的後設分析亦發現,學習障礙學生各種教學取向中,知動訓練(perceptual-motor training)是其中效果最低且幾乎是未具成效之教學取向。因此,識字及學科之教學應重視識字及學科本身之直接教學及認知策略指導,而非進行基本能力之訓練(Lerner & Johns, 2012)。

六、識字偏重認知歷程而非強調觸動知覺之感官教學

多 感 官 教 學 (multisensory instruction) 也是常被提及之教學方式, 教師作識字教學時若能結合動作示 範、實物、影音、圖片、實地參觀等視 聽訊息,則應有助於學生對字意之理 解,但如果單純藉由觸摸、運動覺,欲 以觸覺辨識、觸覺記憶與運動覺記憶等 方式進行識字教學,則效果有限。此 外,有些教師也會依學生之聽覺型、視 覺型、動覺型、觸覺型等優勢學習管 道, 進行學習管道適配教學 (modality-matched instruction) 。事實 上, Vaughn 及 Linan-Thompson (2003) 綜合以往之相關研究即指出,多感官教 學、學習管道適配教學,雖常出現於學 障學生教學的討論中,但卻缺令人信服 之研究成效。

七、直接教學原理之應用

直接教學(direct instruction)是學習障礙學生教學極爲重要之教學原理之一,此一教學原理重視對學生之明確指導(explicit teaching)及引導練習(guided practice)(胡永崇,2006)。多數學障學生若缺乏教師之直接示範與明確指導、明確回饋,常難獲致有效習得。因此,識字補救教學過程中,教師亦應對漢字之形音義作明確指導,並在教師引導下讓學生作練習,學生練習過程則由教師提供明確之修正回饋,待學生在引導練習下已能作出正確反應,再讓其獨立練習及熟練應用。

此外,直接教學亦重視採用直接評量(direct assessment)方式。教師在識字教學時,除需確定進行評量前,學生已獲教師之明確指導外,教師亦需採用更快速而直接之評量方法以獲知學生學習成效。

參、檢討幾個識字教學法或教學方 式之成效

以下由學習原理,檢討幾個教師於 識字補救教學過程可能採用之教學法 或教學方式的成效。

一、將文字作零碎裁剪再讓學生作組合 練習

有些教師將文作作零碎之任意栽剪,再讓學生將零碎片斷加以組合,此種識字教學方式,將使學生難以習得漢字之整體結構,也將使代表意符的有意義漢字,變成無意義之零碎片斷,與漢字學習及完形心理學原則亦不符,因此,充其量僅是文字之拼圖遊戲,而非有效之識字数學法。

針對較複雜的文字或學生較易產 生錯誤的文字,部件分解是有效之識字 教學方法,但部件分解應盡量分解到有 意義之最小單位的部件即可,並配合造 字原理、部首、組字規則之指導;若將 文字作零碎之任意裁剪,然後要求學生 組合,則效果有限。

二、部件加減練習作業

部件分解雖有助於學生習得漢字之結構,但部件分解教學應注意以下原則:(1)分解至有意義之單位,避免作零碎之任意分割;(2)部件分解需配合教師之明確教學,指導學生對文字結構之認識;(3)部件分解之教學過程配合部首教學、組字規則等字彙知識之教學;(4)對較複雜或學生較難習得、較易出現錯誤之漢字作部件分解即可,無需所有文字皆作分解,否則反而增加記憶負荷及影

墾教學淮度。

部件分解是一項教學溫程之輔助 應用,若未配合直接教學,則學生不可 能僅作部件分解之加減作業(例如「角 +刀+牛=()」),即可自行習得漢字。 因此,教師作部件分解教學時,應配合 對學生作直接之文字結構教學, 澼矛僅 讓學牛作大量之部分加減作業練習。

三、反覆抄寫練習

包括普通班在內,教師常採用一個 生字抄寫一行或數漏之方式作爲識字 之練習方式。事實上,就學習原理而 言, 學習者若尙未習得則反覆抄寫僅是 機械式練習,並非有意義之學習;即使 學生已習得該字,增加其熟練之方式亦 以分散練習方式爲佳,而非同一時間作 大量練習,否則學生將僅作抄寫而未盡 心力, 甚至可能將文字作拆解後先將某 一部件寫一行,再寫另一部件一行,反 而不利於習得整體文字結構。

識字補救教學時,教師最好先經由 明確教學讓學生會認讀、會口語之造詞 造句(瞭解字詞意),接著即作書寫示範 及引導練習,讓學生能夠正確書寫及默 寫,學生會默寫後再讓其獨立書寫練習 二至三次。口語之造詞造句則應依直接 教學原理, 先由教師示範二至三個, 若 學生能力較佳,則再讓其自行另浩。下

次進行教學時則需再作一次教學,並再 讓學生作一至三次之書寫練習。至於書 寫內容則盡量採「語詞」而非「牛字」, 使書寫單位具有詞脈之語意。事實上, 學生能夠習得文字之下確書寫心經教 師之明確指導,而非藉由機械式反覆抄 寫而習得。

此外,有些教師常會規定許多識字 之家庭作業讓學生自行練習,此種情況 亦需考量學生在缺乏教師明確指導及 引導練習的情況下之學習成效。一般而 言, 學障學生若缺乏教師之直接教學與 立即明確回饋, 學習成效皆將受限。

四、褪除法在識字教學之應用

識字教學重視認知歷程之指導,而 非單純的刺激反應之聯結與褪除。因 此,褪除法(fading)應用於識字教學之 效果有限。有些教師將文字先配合圖片 呈現,再逐漸將圖片淡化。此種教學法 之成效主要應來自教師對學生所作之 文字的直接指導,而非圖片之淡化褪 除。事實上,教師作識字教學時自可配 合表演、圖片、影片、實物、實例等, 但這些配合之材料在學生瞭解字義後 即可直接去除,若學生已遺忘,則下次 教學再作呈現,至於將這些配合之圖片 作逐漸淡化之褪除處理實非必要過 程。另有些老師先讓學生在文字之背景

陪襯上描紅、描空心字、描虛線,再逐 漸淡化背景陪襯。此種方式也許只算一 種文字之迷宮遊戲或字形畫圖,而非有 效識字方法。學生在描繪及背景淡化之 過程,較難習得整體文字結構。學生習 得整體文字結構仍應經由字彙之直接 教學及引導練習,而非此一描繪過程。

有些教師在筆順教學時,也採用類 似褪除法之教學原理,呈現一系列某一 漢字之逐漸增加筆畫的筆順作業單,讓 學生作筆順之書寫練習。不過,一般學 障學生若缺乏教師之明確指導及引導 練習,則學生不太可能經由自己之練習 即可習得,因此,筆順指導或許較有效 之教學法仍應針對學生有筆順困難之 漢字,直接對學生作明確示範及引導練 習,而非以筆順遞增變化之筆順練習簿 讓學生自行作書寫練習。

五、觸覺、運動覺在識字教學之應用

觸覺、運動覺在識字教學之應用主 要包括觸摸文字外形、繞著文字形狀 跑、以手指作書空練習等。有的老師將 文字製作爲立體形體或粗糙表面,要求 學生觸摸辨識,或者讓學生繞著大型文 字形狀跑。事實上,識字爲高層認知歷 程之應用,而非觸覺及運動覺等低階之 感覺學習歷程,因此,這種依賴觸覺動 覺之識字教學方式,或許較屬於識字遊 戲而非有效之識字教學。

此外,藉由手指在空中比畫的書空 書寫方式,對於學障學生習得文字之結 構其效果亦有限,主要原因在於書空練 習中寫下的文字無法呈現字形,無法提 供教師及學生書寫正確與否之立即回 饋,且書空練習與學生實際之寫字過程 亦明顯不同,不利於類化到實際的書寫 情境。因此,書寫練習仍以實際之國語 練習簿習寫爲佳,而非書空練習。

六、基本能力訓練於識字教學之應用

基本能力訓練應用於識字教學,主 要包括視聽知覺訓練、知動訓練、記憶 訓練等。事實上,多數學障學生難以分 辨形音義類似之文字,可能與其尚未習 得該文字有關,例如學生不易分辨「識 與織」,主要原因應在於尙未充分習得 這二個字之形音義,因此,分辨這二個 字猶如分辨二個抽象符號,其難度自然 較高。若教師能針對這二個字採用部首 指導、部件分解、記憶策略等方法進行 教學,讓這二個字對學生而言,成爲有 意義之訊息而非抽象符號,則將有助於 學生分辨這二個字;反之,作視聽知覺 之訓練,則對具體文字之分辨,其促進 效果有限。此外,有些教師進行文字辨 識教學時,常在同一節課中,同時呈現 許多形音義類似之文字進行文字辨識

指導,此種情況在學障學生原本即識字 能力較弱、個別字份未充分習得、較缺 分析綜合能力等情況下,可能更增加混 淆及降低學習興趣,因此,教師若需淮 行形音義類似之文字辨識教學,則最好 各字之前皆已學過, 日每節之比較教學 內容最好不要紹出三個字,以免造成學 習 之 混 淆 。

有些學生則常有寫鏡體字或部件 错置之現象, 主要原因也可能是學生對 組字規則之混淆。學生寫鏡體字長常出 現的都是符合組字規則之漢字,而非隨 意之錯誤,例如許多學生將「陳」字之 耳朵旁寫到右邊,犯此種錯誤的原因即 因漢字左阜右邑(如鄭字)皆符合組字 規則所致(幾乎沒有學生會將耳朵偏旁 寫在字的上方或下方,因其不符合漢字 之組字規則),因此,教師可作組字規 則配合記憶策略(例如陳老師的左邊耳 朵有顆痣)之指導,而非作抽象符號辨 識之視知覺訓練。

此外,有些學障學生書寫困難,常 有寫字像畫圖、寫字速度慢、寫錯字、 字體空間結構不佳等問題,這些書寫的 問題,教師亦需實際針對文字對學生作 正確書寫及流暢度之指導,而非進行與 寫字無關之知動訓練。

有些老師則採用文字或圖形符號 閃示之方式,訓練學生之記憶力。事實 上,增准學生對文字之形音義記憶,應 配合識字教學,識字記憶策略,經常性 複習,增進學習成就感,及培養其自我 監控能力等,而非採用閃示方式作記憶 力訓練。

七、以不符學生知識背景或生活經驗之 文本爲教材

一般而言,將生字寄託於文本之分 散識字教學,以其具有文脈效應,學習 內容有意義,可配合閱讀指導等因素, 其教學效果優於僅作一系列生字或僅 作同組基本字帶字之集中識字教學法 (洪儷瑜、黃冠穎,2006)。不渦,有 些教師採用之識字教學文本常以兒 歌、童詩、韻文、歌詞等內容、事實上、 這些文本類型常受限於押韻、對仗、文 體特性,而使文本脫離學生之生活經驗 或知識背景,且不符合日常之實用性文 本類型,反而造成學生理解文本內容之 困難,亦違反 Ausubel 所提新學習需建 立於既有知識基礎之有意義學習的原 則。因此,進行識字教學時,教師最好 仍採用符合學生知識及生活經驗且控 制生字量之文本,不必刻意使用採用兒 歌或韻文等文本。

此外,也有教師採用字族文進行教 學。字族文即將同組形聲字或具有相同 基本字之同組文字,置入自編之文本

(例如河水清,天氣晴,好眼睛,大家請)。不過,由於需將同組文字放入文本中,常使編出來的文本脫離學生之生活經驗,反而不利於學生對文本之理解。因此,除非教師能編出有利於學生理解之文本,否則文本仍以一般之故事或敘述文等爲佳,無需採用字族文。教師若需進行同組類似字之教學,則以造詞或浩句方式即可。

八、識字之評量方式

識字之教學及評量基本上包含認 **讀、字義及聽寫等三個層面。教師進行** 識字補救教學之效果評量時,亦需注意 使用之評量方式的效度。例如評量學生 之認讀表現,則最具效度目直接之評量 即呈現字詞,要求學生認讀;評量聽寫 最直接之評量方式,爲要求學生寫出教 師所唸之字詞; 評量學生之字義理解, 最直接之方式爲要求學生造詞造句。不 過,有的老師爲了便於團體施測,常以
 看國字寫注音之方式進行認讀之評 量;以看注音寫國字或文句改錯字等方 式評量聽寫;以字詞義之選擇題測驗, 或甚至要求學生說出或寫出字詞之語 意之方式,評量學生對字詞義之理解。 事實上,這些評量皆可能受限於學生之 注音能力、對字詞義測驗題目或對改錯 之題目的理解程度、口語表達及書寫能 力等,而低估學生之認讀、字義理解、 聽寫的表現。此外,團體施測過程亦常 會降低學障學生之注意力及受測動 機,因此,爲確切瞭解學生之識字補救 教學成效,教師仍應盡量使用個別施測 及採用最具效度、最直接之評量方式。

就教學評量而言,教師亦需注意評 量目的在於提供即時同饋,瞭解學生之 學習表現,作爲是否再教學之依據,並 作為提供學生學習成就之依據,因此, 淮行評量前需先確定評量內容已作明 確指導,秉持「先教再問」之原則,畢 **音學生之學習表現心經教師之明確指** 導,而非藉由反覆測驗或考問即能提昇 學生之學習表現。如果評量的即時回饋 顯現學生尙未習得則需進行再教學,澼 **免以此責備學生,使其對評量產生恐懼** 感。當然如果學牛之評量表現有進步, 則亦應給予即時之增強以提昇學習動 機。教師亦可採用數據本位教學方式 (data-based instruction),讓學生由其習 得之字數變化瞭解自己的識字進步情 形。

肆、結語

識字是閱讀理解之基礎,因此,識字補救教學是資源班教師對識字困難 學生最常進行之教學內容。本文由識字

之學習原理檢討幾個教師在實施補救 教學時可能使用之教學法或教學方式 之成效,可作資源班教師實施識字補救 教學之參考。事實上,一般教師之教學 常綜合採用各種教學法及教學原則,因 此,若教師未作適當考驗,常不易確定 教學成效之確切來源,或評估相對較具 成效之教學方法。

教學現場涉及許多複雜因素,常難 以如研究設計般作實驗之內在效度控 制,不渦,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中,仍 應盡量以行動研究或診斷教學 (diagnostic teaching)之方式探討或比較各 種教學法或教學原則之成效,以找出對 特定學生具有效力(effective)及有效率 (efficient) 之識字補救教學法。

參考文獻

- 王瓊珠(2001)。台灣地區讀寫障礙研 究回顧與展望。國家科學委員會研 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1, 331-344 •
- 王瓊珠(2010)。識字教學。載於王瓊珠、 陳淑麗主編:突破閱讀困難—理念 與實務(129-149頁)。臺北市:心 理出版社。
- 林育毅、王明泉(2007)。國小階段識

字教學成效之後設分析-以單一 受試實驗研究法為例。東臺灣特殊 教育學報**,9**,9-27。

- 胡永崇(2001)。不同識字教學策略對 國小三年級閱讀障礙學童教學成 效之比較研究。 屏東師院學報, **14** , 179-218 °
- 胡永崇(2002)。學習障礙學生之識字 教學。**屏師特殊教育,3**,17-24。
- 胡永崇(2006)。直接教學原理在學習 障礙學生之教學應用。屏師特殊教 育,12,28-36。
- 洪儷瑜、黃冠穎(2006)。兩種取向的 部件識字教學法對國小低年級語 文低成就學生之成效比較。特殊教 育研究學刊, 31, 43-71。
-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臺北市: 東華書局。
- 張春興(2007)。教育心理學。臺北市: 東華書局。
- Bender, W. N. (2004). Learning disabilities: Characteristics. identifica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 Hallahan, D. P., Lloyd, J. W., Kauffman, J. M., Weiss, M. P. & Martinez (2005). Learning disabilities: Found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ive teaching.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 Jennings, J. H, Caldwell, J. S., & Lerner, J. W. (2010). *Reading problems:*Assessment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Lerner, J. W., & Johns, B. (2012).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related mild disabilities: Characters,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new directions.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McLoughlin, J. A., & Lewis, R. B. (2008).

 Assess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 Polloway, E. A., Patton, J. R., & Serna, L. (2008).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learners with special need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 Vaughn, S., & Linan-Thompson, S. (2003). What is special about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7*(3), 140-147.

高雄市國中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 實施現況之研究

侯雅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要 揺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透過「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情 形調查問卷一,瞭解高雄市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國中生,在學習與生活的滴應 狀況。結果發現:

-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推展囿限於少數學校
- 二、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學生多爲七、八年級月以英文與數學兩科居多
- 三、多數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學生亦接受資優資源班的服務
- 四、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學生學習適應良好
- 五、不管選擇何種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國中資優生普遍生活適應良好

針對研究結果,本研究對高雄市未來推動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方 式與相關執行重點作了具體建議。

關鍵詞: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加速方案

膏、前膏

一、研究背景

學校中的普涌課程多以中等能力 的學牛需求,來進行課程設計與安排, 從因材施教的立場來思考,資賦優異學 這樣的課程安排對資賦優異學生來說

可能太簡單, 也缺乏挑戰性, 學生必須 浪費時間重複學習已經會的東西,此狀 況對國家人才的培育無法產生正向的 影響(蔡典謨、陳長益、李永昌,1997)。 生由於身心特性及起點行爲與一般學

生有所不同,其教育之需求也有所差 異,因此教育的措施應配合其特殊需求 而彈性調整(蔡典謨,2004)。根據美國 國家資優中心的調查研究發現,對資賦 優異學生減少 24%~70%的普通課程 內容,並不會影響其學業的成績(Reis, Burns, & Renzulli, 1992)。對此,縮短修 業年限方案是針對資賦優異學生所提 供課程調整的方式之一。

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 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2012 年 更名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 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提供多元的縮短 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希望在既有的教育 體制外,給予資賦優異學生更大的學習 彈性。不過,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對學生 正常身心發展的影響,也一直是大家始 終無法放下的憂慮,雖然學習的內容可 以滿足其智力的需求,但是其身體發育 不如學習的同儕、心理較不成熟,是否 會影響個人的學習與生活適應?

高雄市教育局於 2000 年頒布《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後,即積極辦理縮短修業年限資優方案,學生可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鑑定甄別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則由任課教師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作為後續學

習輔導的執行依據。方案辦理至今已逾 十年,且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必須重新 規劃大高雄地區資優發展方向之際,有 必要先就目前的實施狀況作檢討,以做 為未來賡續辦理的參考。本文乃透過實 徵資料瞭解高雄市國中縮短修業年限 方案的實施狀況,並對學生的學習適應 與生活適應做瞭解,具體的研究問題包 括:(1)高雄市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 之國中資優生背景資訊爲何?(2)高 雄市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之國中資 優生學習適應情況爲何?(3)高雄市 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之國中資優生 生活適應情況爲何?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實施

縮短修業年限方案是在學習內容不變下,加快學習的節奏,以增進學生智能的刺激,得到真正的競爭。其重要性可以從三方面來探討,第一是從提供資優教育方案來看:缺乏挑戰的環境可能造成資賦優異學生情緒的不適應、動機低落,使其表現低於潛能應有的水準,透過調整修業時間可以讓某些方面能力優秀、學習快速、理解反應強的孩子縮短學習的時間,俾便有更多時間接觸更有挑戰性的學習,以充分發揮其潛能;第二部分則是從資優理論的觀點來看:傳統學校制度依年齡而分年級,較

缺乏彈性,而資優教育應滿足學習能力 較強的學生之學習需求,透過調整課程 內容或學習速度,方能符合個別化的教 育月標,讓資賦優異學生依其能力及學 習步調自然的淮展;第三是從資優兒童 潛能發揮的觀點來看:資賦優異學生誦 常對新教材的學習速度快、記憶力強、 反應快、比同儕更能淮行複雜目抽象的 思考,也會以快速、有效的方式解決複 雜的問題,所以教育應該鼓勵他們以自 己的速度超前學習(王振德,2006;過 修齊, 2009; Gallagher & Gallagher, 1994; Feldhusen, 2003; Davis & Rimm, 2004; Southern & Jones 2004)

由此可見,縮短修業年限不但可以 幫助資賦優異學生盡力地發展自己的 潛能,使之不受限於普通課程的進度, 能在較短的時間內修讀完一般的課 程,環可以利用縮短學習歷程後節省的 學習時間,增加其他適當的學習機會。

1979年教育部《國民教育法》中第 三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 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首對修 業的年限提出鬆綁。1982年我國旅美少 年羅傑,以12歲的年齡完成大學學業, 成爲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大學畢業生。羅 傑事件更進一步推動了國內縮短修業 年限的發展,七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 在政策有突破性的發展,決定實施縮短

修業年限(吳武典,1990)。1988年7 月公布《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 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1999年2月 修下名稱爲《資賦優畢學牛降低入學年 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2012年 6 月再修正更名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是目前 式包含以下五種:

- 1. 學科成就測驗誦渦後免修該學 科(學習領域)課程:資優學生某一學 科或多科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 程度者, 在校可免修該課程。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資 優學生學習成就優異之學科,能以較少 的時間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 程加速完成。
- 3.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資 優學生在部分學科的程度, 若超越同年 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可提早修習較 高年級之課程。
-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 谏:資優學生各科學習成績均優異時, 將就讀教育階段之全部學科課程,以較 少之時間加速完成。
-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資 優學生在全部學科程度,若超越同年級 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學期結束時, 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三、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學生的適 應狀況

多數人對於加速學習有一些憂 慮, 因爲身體的發育不若實足年齡者, 心理方面也較不成熟,可能會影響其學 習,鄭綺瑩(2008)指出縮短修業年限 方案會增加學生的壓力、太早投入專門 職業也影響興趣的發展;不過,有更多 的研究卻支持加速學習帶給學生正向 的影響多於負向,陳炫佚(2007)針對 查優學 生所採取的各種教育輔導措 施,包括提早入學、跳級或縮短修業年 限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參與方案的資優 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大都能適應良 好,且女生在適應力上表現的比男生更 好。郭靜姿、蔡尙芬、王曼娜(1998) 指出採跳級方案的學生大多數就學情 形頗佳,並不因爲縮短修業年限而有升 學上的困難。蔡典謨(2004)的研究發 現學生及家長都肯定縮短修業年限有 助於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資優學生不 必浪費時間重複學習已經會的教材,課 程符合學生程度能提昇學習的動機及 自信心,在此方案中,資優學生可較同 齡學生獲得更豐富的知識。

在生活適應方面,吳昆壽(1999) 的研究提出:半數的父母認爲跳級或 提早入學的子女從無學習或生活適應 的困難;亦有半數的學生非常滿意自 己的整體表現,所有參與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生從不後悔自己跳級或提早入學。謝佳諺(2009)的研究指出,在國小階段接受縮短修業年限安置之學童,在生活適應上並沒有明顯適應不良的情形。從國內目前的研究中可以了解,接受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資優生在學習適應與生活適應上少有適應不良的情況。2004年美國資優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Colangelo 及 Assouline 與 Gross等人完成的大規模研究報告,也提出許多有力加速制度的證據(Colangelo, Assouline, & Gross, 2004)。可見我們對縮修方案的憂慮,或可稍減。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爲 98 學年度接受高雄 市縮短修業年限方案服務的國中資賦 優異學生,不含畢業、放棄安置、停止 縮短修業年限者,共 31 位。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含學習適 應問卷與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茲分 述如下:

(一) 學習滴應問祭

研究者在參考茲曲譚(2004)的「縮 短修業年限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與郭靜 姿(1996)的「資優生跳級經驗量表」 後,因應本研究之目的淮行編修。內容 包括對學校提供的課程調整與學習內 添 及 學 生 知 覺 課 程 的 難 易 度 、 知 覺 壓 力 情形、教師與父母之期望、自信心,由 學生自陳個人意見。

(二)中學生生活滴應量表

本量表由陳李綢、蔡順良(2009) 編製,採 Likert 四點量表,量表包含自 我定向、家庭滴應、計會滴應、人際關 係、學習滴應、自我意識、工作滴應、 自我勝仟等八個分量表。全量表內部一 致性 α =.97,各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 介於.79至.93間,折半信度係數介於.80 至.92 之間,重測信度係數介於.67 至.86 之間,具有穩定性與一致性。以驗證性 因素分析進行效度考驗結果, 也支持量 表具有好的建構效度。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對於同收的問卷以及所蒐集到的 學生資料,採用套裝軟體 SPSS17.0 進行 描述性統計分析,瞭解參加縮短修業年 限方案學生的現況以及學習適應與生 活適應狀況。

參、研究結果

一、學生參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現況 描沭

以下乃分從三部分對於高雄市的 執行現況作分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與年級的交 叉分析結果

表 1 為不同年級學生及不同縮短修 業年限方式交叉表,由表中可知九年級 的學生參加縮短修業年限者明顯較 少,至於縮短修業年限的選擇方式有免 修、加速、部分學科跳級以及全部學科 跳級,其中以選擇部分學科跳級者長 多。 在交叉分析中, 七年級學牛以跳級 (8位)最多,而八年級學生以加速(6 位) 爲多。

經進一步了解,採加速方案的學生 都集中在右昌國中,該校有完善的課程 濃縮規劃及行政支持,故能推動學科加 速方案。另在九年級參與縮修方案人數 驟減,主要因素應在採跳級方式會有跨 教育階段的問題,再者基測也可能影響 學生參與縮修方案的意願。

表一	各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選擇與學生年級人	、數交叉表
1		くダスノヘングン

	発修	部分學科加速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總和
七年級	3	0	8*	3	14
八年級	3	6	4	1	14
九年級	2	2	0	0	4
總和	8	8	12	4	32

N=31 *有一位學生同時接受兩種縮修方式(英文採免修;自然採跳級)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與選擇學科 的交叉分析結果

表 2 為不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與 不同學科選擇之交叉表,由表中可以 瞭解英文與數學兩科參與縮短修業年

限方案的學生居多,在交叉分析中, 數學以採用逐科跳級的方式進行最 多,共有8位。英文則採用免修(8位) 與加速(7位)方式進行爲最多。

表二 各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選擇與採用科目人數交叉表

	國語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全科	總計
免修課程	0	1	8	0	0	0	8
部分學科加速	0	1	7	0	0	0	8
部分學科跳級	1	8	4	2	2*	0	12
全部學科跳級	0	0	0	0	0	4	4
總計	1	10	19	2	2	4	32

N=31 *有一位學生同時接受兩種縮修方式(英文採免修;自然採跳級)

(三)接受加速與充實雙重方案服務

受資優資源班的服務。

由表3可知有七成的學生除了接受 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服務外,還同時接

表三 接受雙重方案服務人數表

		人數	有效百分	北 累積百分比
会阳次原次派证	是	21	70.0	70.0
參與資優資源班	否	9	30.0	100.0

N = 31

二、高雄市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之 國中資優生學習適應現況分析

在學生學習適應部分, 本研究藉由 瞭解學生知覺課程難易度、壓力、教師 期望、父母期望、自信心以及學校提供 課程調整與學習內涵來加以瞭解。由表 4的調查結果發現,八成以上學生(26 位,83.9%) 認為學校有提供適合自己的 課程;九成的學生(28位,90%)表示 縮短修業年限的課程難易度適合自 己;學生知覺在學習、原班同儕關係與 自我期望較感壓力;多數學生(23位, 74%) 覺得老師對自己要求並未因爲參 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而提高,約26%學 生覺得老師對自己的期望變高; 父母對 於學生在參加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後,會 提高對學生的期望者(45.2%),與沒有 特別改變者(54.8%),比例接近;在自 我信心部分,參加縮短修業年限方案 後,有64.5%學生表示變得更有信心。

學校提供的學習支持內容以生活 適應輔導、課業輔導、安排老師指導獨 立研究居多。在課程調整方面以參加資 優班活動、閱讀課外讀物、自我加速學 習、獨立研究、規畫課程進度為主。

表四 學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課程安排	適當	26	83.9
	不適當	5	16.1
課程難易度	簡單	3	9.7
	適當	28	90.3
	困難	0	0.0
知覺壓力	學習	13	48.1
	生活	4	14.8
	健康	3	11.1
	自我期望	10	37.0
	親子關係	1	3.7
	師生關係	2	7.4
	原班同儕關係	11	40.7
	非原班同儕關係	7	25.9
教師期望	變高	8	25.8
	不變	23	74.2
父母期望	變高	14	45.2
	不變	17	54.8
自我信心	更有信心	20	64.5
	不變	11	35.5
學習支持	心理輔導	2	7.4
	心理支持	6	22.2
	生活適應輔導	12	44.4
	課業輔導	13	48.1
	安排老師指導獨立研究	9	33.3
	排和高中部配合的課表	1	3.7
	積極支持免修讀書計畫	1	3.7
	無	3	11.1
課程調整	參加資優班活動	17	60.7
	閱讀課外讀物	14	50.0
	加速學習	13	46.4
	獨立研究	9	32.1
	規畫課程進度	10	35.7
	無	2	7.1

三、高雄市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之 國中資優生生活適應現況分析

在學生生活適應部分,由表5可以 看到八個分量表,平均數介於24.0至26.1 之間,最低者爲自我定向(M=24.0), 最高者爲自我意識(M=26.1)。由平均 得分來看,學生在生活適應上,偏向於 良好。

表五 學生在生活適應各向度的描述性統計

自我	家庭	社會	人際	學習	自我	工作	自我	全量表
定向	適應	適應	關係	適應	意識	適應	勝任	土里衣
平均數 24.0	25.7	25.9	25.3	24.22	26.1	24.6	25.4	201.4
標準差 4.8	4.6	3.3	3.6	4.0	3.6	4.2	3.8	25.5

N = 31

至於接受不同縮短修業年限服務 方式學生的生活適應,由表6可以發 現:八位接受學科加速服務的學生,有 兩位學生整體適應狀況差(PR=25與 PR=40)。學生們在家庭適應與自我定向 兩個方面的適應較差,但在自我意識適 應較佳。採用免修方式進行縮短修業年 限方案的七位學生,有一位的學生整體 適應狀況差,其他學生適應情形皆佳。 十四位跳級的學生,有五位學生整體生 活適應狀況較差,分別爲編號4 (PR=15)、15(PR=45)、26(PR=40)、 29(PR=25)、30(PR=45)。在分量表部 分以工作適應向度的適應情形較差,但 在自我意識適應情形較佳。另有一位學

生同時採用免修與跳級的方式,其整體 生活適應與各項適應分向度皆佳。

表六 個別學生生活適應 PR 値

<u> </u>	表六 個別學生生活週應 PK 個											
	ID	性	年	自我	家庭	社會	人際	學習	自我	工作	自我	全量
	ID	別	級	定向	適應	適應	關係	適應	意識	適應	勝任	表
	7	男	8	15	35	55	55	80	50	90	85	65
	8	女	8	10	75	45	65	50	80	60	25	55
	9	男	8	55	25	55	80	85	80	65	30	70
加	10	男	8	35	10	30	20	35	60	25	20	25
速	11	女	8	98	30	95	10	99	99	85	99	98
	12	男	8	35	90	65	80	70	80	75	60	80
	13	男	9	10	45	40	65	65	60	65	50	50
	14	女	9	50	10	25	45	70	50	60	30	40
	1	男	7	55	45	55	65	70	85	65	50	70
	3	男	8	95	98	95	99	98	95	99	98	99
丒	6	男	8	55	65	55	75	70	75	65	50	75
発 修	16	男	7	90	85	98	90	90	95	85	70	95
1.0	18	女	9	10	55	45	55	15	35	30	5	25
	19	男	8	55	55	75	80	80	75	65	50	75
	20	男	9	98	90	98	85	98	99	99	99	99
	2	男	7	95	90	90	95	98	99	98	98	99
	4	男	7	25	20	25	10	15	50	10	15	15
	5	女	8	10	5	80	45	40	50	45	50	25
	15	女	7	65	30	30	35	60	60	40	30	45
	17	男	8	95	75	80	80	85	98	90	80	95
	21	男	7	55	85	75	95	85	80	45	60	85
孙	22	女	7	45	20	90	25	80	99	95	85	85
跳級	23	男	7	65	90	75	65	80	85	35	70	80
	24	男	7	98	75	95	85	99	95	99	99	99
	25	男	8	55	25	80	98	90	75	55	80	80
	26	女	8	50	10	30	20	60	95	30	40	40
	28	男	7	35	75	75	90	65	80	20	50	70
	29	女	7	10	40	30	45	35	10	25	40	25
	30	男	8	20	45	5	80	40	95	45	60	45
	31	女	7	30	75	80	95	35	95	85	25	75
跳免 級修	27	女	7	95	90	98	95	99	99	95	98	99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透過問券調查方式,了解高雄 市國中資優生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 的狀況,具體結論可綜合歸納結論如 下: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推展囿限於 少數學校

高雄市共三十九所國中,目前提 供縮修服務的學校僅有十三所,可見 國中在提供此一服務上有所侷限,再 者,參與學科加速方案的國中資優生 皆集中於右昌國中,人數占了全數學 生的百分之二十九,其他學校的辦理 則相對零星。

二、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學生多 爲七、八年級且以英文與數學兩 科居多

七年級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 學生占全部學生的百分之四十二,八 年級則近百分之四十六,九年級則僅 有一成多;再以學術領域來看,英文 科占了百分之六十一,數學科占百分 之三十二, 遠高於其他學科。

三、多數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學 生亦接受資優資源研的服務

在三十一位參與高雄市縮短修業 年限方案的學生中,有七成的學生亦 接受資優資源班的服務,享有雙重的 杳優杳源。

四、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學生學 習適應良好

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資優生 在學習滴應普遍良好,有八成學校能 **為**資優學生安排適當的課程,並且提 供生活與學業方面的輔導,有六成的 學生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後,變得 更有自信,但部分學生在學習、人際 關係與自我期望上感到較多壓力。教 師方面對學生的期望不會因參與此方 案而變高;但家長方面,有半數的家 長會懷抱較高的期待。整體而言,參 與此方案的資優生對縮短修業年限方 案多爲正向的感覺,而少部分負向感 覺多來自課程安排上的問題。

五、不管選擇何種縮短修業年限方 案,國中資優生普遍生活適應良 好

經調查後發現,參與縮短修業年 限方案的學生在整體生活適應上良 好。從八個生活適應向度進行比較, 以自我意識的適應情形爲最佳,而家 庭適應與自我定向的適應稍差。不過 亦有少數學生在不同層面的適應上有 較大的內在差異。但整體來看,參與 免修、加速、跳級不同方案的生活適 應狀況並無明顯的差別。

針對未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 案的實施,研究者提供下列之相關建 議:

一、積極推廣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 年限方案之實施

縮短修業年限的實施,是因爲資優學生特殊的學習需求,而提供其適合的課程內容。根據研究結論可以了解資優生在縮短修業年限方案中,多數學生的學習適應與生活適應偏向良好,所以,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對資優生有其助益。然而,目前高雄市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僅在少數學校實施,未來可積極推廣,讓更多學校能實施此一方案,使資優學生皆能得到其適當的教育。

二、建立相關人員正確的資優教育理 念並發掘資優學生之各種潛能

由研究結果可以發現,九年級學生參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人數銳減;接受縮短修業年限服務的學科亦以數學與英文最多。在升學的壓力下,許多學生到九年級就放棄參與縮短修業方案,以「全力衝刺」基測,原本縮修的美意至此受到扭曲,這是值得關注之處。未來有可以辦理相關研習,讓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有正確的資優教育理念。再者,除了英文與數學之外其他學術領域的資優學生也需要積極的發掘與培育。

三、資優生接受雙重資源服務應多加 強輔導與課程安排

目前有7成左右的學生同時接受資 優資源班與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服務,顯示多數資優生在一般班級、資 優班、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的三種課程 中穿梭,而比對學生在學習適應中有 許多關於課業壓力的表述,可見,部 分學生確有蠟燭兩頭燒的現象,對 此,建議在擬定輔導計畫時,能關注 到如何將普通班、資優資源班與縮短 修業年限方案的課程做調整,使學習 不致於成爲一種負擔。

四、透過親職教育讓家長對資優學生 保有滴當之期待

在研究中可以發現近5成的學生感 受到家長因爲學生參與縮短修業年限 方案,而對學生有較高的期望。 資優 不等於「績優」,學校有必要透過親職 教育的方式,讓家長更了解資優教育 的理念與目標,協助家長給予孩子正 確的期待。

參考文獻

- 干振德(2006)。 資優教育的幾個論題與 趨勢。教育研究月刊,143,19-28。
- 吳昆壽(1999)。國民教育階段跳級及 提早入學資優生學習與生活適應 調查研究。(國科會專案摘要,計 書編號 NSC88-2614-H024-005)
- 吳武典(1990)。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 法。臺北:心理。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 限實施辦法(2012)。
-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 送甄試升學辦法(1988)。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 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2010)。
- 郭靜姿(1996)。跳級資優生之追蹤研 **究**。(國科會專案摘要,計畫編號

NSC85-2511-S003-041) •

- 郭靜姿、蔡尙芬、王曼娜(1998)。 跳級 查優生之生活滴應分析。**特殊教育** 研究學刊,16,379-400。
- 陳炫佚(2007)。高雄市國小資賦優異學 牛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案之調查 研究(未出版碩十論文)。國立臺 南大學。
- 陳李綢、蔡順良(2009)。中學生生活滴 **應量表**。心理出版社:台北。

國民教育法(1979)。

-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 年限及升學辦法(2004)。
- 渦修齊(2009)。臺灣資優教育政策之探 究。**學校行政雙月刊,63,**154-175。
- 蔡典謨(2004)。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 **業年限實施成效研究**。(國科會專 案報告,計畫編號: NSC93-2413-H017-012)
- 蔡典謨、陳長益、李永昌(1997)。資賦 優異學牛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 年限及保送甄試辦法之制訂研 究。載於蔡典謨(主編),中華民 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特殊教育法 的落實與展望 (27-34)。 高雄: 中 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鄭綺瑩(2008)。國小實施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現況調査研究(未出 版碩十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謝佳諺(2009)。國小通過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接受與未接受安置學童在數 學學業成就及生活適應之研究(未 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
- Colangelo, N., Assouline, S. G., & Gross, M. U. M. (2004). *A nation deceived: How schools hold back America's brightest students.* Iowa City, Iowa: University of Iowa.
- Davis, G.A., & Rimm, S.B. (2004).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5th ed.). Boston:Pearson Education.
- Feldhusen, J. F. (2003). Talented youth at the secondary level. In N. Colangelo and G.A.Davis(Eds.). *Handbook of gifted education* (pp.229-237).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 Gallagher, J., & Gallagher, S. (1994). *Teaching the gifted child (4thed.)*.

 Boston: Allyn & Bacon.

淺談電腦圖示表徵對學習障礙學生的 乘除法文字題解題

莊其臻 高雄市立明義國中資源班教師

要 蘠

本研究旨在淺談電腦圖示表徵對學習障礙學生的乘除法文字題解題的相關文 獻探討;本文主要描述圖示表徵的定義、形式(操作模型、靜態圖形如圖示、圖片、 圖表,語言,如根號、分數,符號如√);電腦結合圖示表徵的解題策略;以及乘 除法文字題類型。

研究者介紹四種乘除法文字題的解題模式,根據 Greer(1992)於正整數乘除法分 類,分爲四種類型:等組型(equal groups)、比較型 (multiplicative comparison)、直積 型 (cartesian product) 及矩形面積 (rectangular area)。此外,以 Maver (1992) 的解 顯策略爲主可將編製教材內容爲兩階段: 問題表徵和問題解決; 兩階段各有兩個步 驟,問題表徵包含問題轉譯和問題整合;問題解決包含解題計畫與監控和解題執 行;文字解題歷程的解題策略的五種步驟:唸題目、理解題意、書圖表示、列出算 式、計算。文獻研究結果發現,電腦圖示表徵能協助學習障礙學生建立正確的乘除 文字題的解題概念,以增進文字題的解題能力。

關鍵詞:圖示表徵、電腦、學習障礙、乘法文字題

膏、前言

數學對於個體日常生活的影響層 而很多,如:學校、家庭、計區或職場

等。具備數學能力是各學科學習的基礎 要素之一,教育部於國民小學階段將數 學列爲學習的基礎科目,此學科於個體 學習過程中,卻常是學生感到很困難科 目之一,多數學生皆經歷挫敗與信心缺 缺的學習經驗。

教導學障學生的文字題解題能力 是相當重要的事,國內外許多相關的文 獻與研究(林秀燕,2003; 林淑菁,2003; 陳雯貞, 2004; Fuchs, et al., 2006; 楊淑 靜,2006;羅秋霞,2006;黃秋霞、方 美珍,2007)等皆提及圖示表徵能提升學 障學生於數學文字題的解題能力。張英 鵬(1993); 孟瑛如等(2001); 孫碧霞 (2004); 吳雅琪(2004); 楊依萍(2006); 謝易真(2008)等人提及結合電腦圖示表 徵教 導數 學文字題的解題,除了能提升 學習障礙學牛(學障學牛)的學習動機, 電腦的許多功能也能有助於學障學生 的學習,如:透過文字、聲音、影像、 圖片、動畫等方式,在學障學生於學習 問題時,更有助於數學文字題的解題。 此外, Maver(1992) 提及無法理解題意 是學障學生於文字顯解顯的首要困 難;其次是無法想出與評估解題策略; 及尋找該問題解決的路徑。國內於乘除 法文字題的圖示表徵教學或研究發現 並不多且不完整, 研究重點多傾向加、 減、乘法的相關議題,除法卻不多見; 多數的乘法文字題研究僅針對等組型 單一題型,除法文字題亦很少見。

圖示表徵策略是將文字題的敘述 轉化爲具體的圖示呈現,讓文字和內容 更具統整性,提供重複訊息,電腦圖示表徵教學可透過圖示表徵以電腦呈現,以協助學習者較清楚且容易了解題意及找出解題方法(徐文鈺,1991;鄭人豪,2005)。文字題(word-problem) 昔稱爲應用問題,是一種提供個體運用計算能力於各種情境的問題解決策略的學習機會;故有些學者將文字題稱爲情境題(陳立倫,2000)。

貳、表徵的定義、形式與優點

數學文字題的解題歷程,形成正確的問題表徵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表徵和數學解題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文字題解題的教學,應該將操作、圖示與符號產生連結,學生從操作中吸取經驗,進而形成圖示表徵,再轉換成數學符號,透過圖示或操作來說明數學符號可協助學生理解,而進行解答問題(Montague,2002)。表徵的定義、表徵的形式、表徵的優點等分述如下:

(一)表徵的定義:「表徵」意指個體 用不同的形式與符號來表現事物的歷 程,個體藉由「表徵」來理解世界、自 我思考並與他人溝通。認知心理學的觀 點,「表徵」指訊息處理過程,將訊息 編碼並轉譯成另外的形式,便於表達。 任何表徵的概念都需涉及兩個相關的

功能,一爲表徵的世界,另一爲被表徵 的世界。兩者之間需有某些程度上的一 致性。故表徵必須包含:(1)被表徵的世 界;(2)表徵的世界;(3)被表徵世界所包 含的內容;以及(4)兩個世界的一致性 (林美惠,1997;張春興,1989 及 Kaput, 1985) •

(二)表徵的形式:具有以下五種基 本形式:1.操作模型:教具即屬之,如 積木、花片、串珠。2.靜熊圖形:靜態 的形象,如圖示、圖片、圖表。3.語言: 包含特殊語,屬於某領域的專有名詞, 如根號、分數。4.符號:如同語言,一 些專屬具代表性的特殊符號,如√。5. 直實腳本:在直實世界中所組織起來的 知識,用來解釋其他問題情境。傳達相 同訊息時,許多個體對於圖示或圖表比 文字有更深的印象,也較容易理解與轉 譯。尤其在數學的解題,圖示表徵是備 受推崇的一種呈現方式,解題者利用圖 形或物品作為輔助或說明解題的工 具,表徵之間的轉換及同一表徵內的變 換來協助解題(Larkin & Simon,1987)。 解題活動進行時,圖示表徵能將原本複 雜的文字,以簡明且具體方式呈現,有 助於解題。例如:數線、圓餅圖等都是 圖示表徵形式。

(三)表徵的優點:歸納 Diezmann & English(2001)針對圖示表徵的優點如下

所沭:

- 1 可協助思考,使概念更加且體表 達。
- 2. 幫助學生了解不同情境中共同 的數學元素。
- 3. 當學生能以不同的表徵轉換成 相同概念的理解時,將會使學生在理解 及使用數學概念與步驟上有所淮步。
- 4. 圖示表徵提供學生建立理解、溝 涌訊息、證明推理等能力的養成。

由上沭得知,圖示表徵確實能幫助 學生於解答問題時能進行思考,建立較 清晰的概念。教學者若能善用圖示表徵 方法於教學媒材,將所需教導的概念內 容或心中想法, 先轉換成適當的圖像呈 現,心能使學生成爲更有效的學習者。

圖示表徵對於問題的解決有著重 要的功能,能讓問題具體化、減少工作 記憶的負擔、增進解題的能力等,故在 數學教學與解題時,教學者常用圖示表 徵呈現重要概念。圖示表徵須解題者將 語言和數字建構成有條理的轉譯爲圖 示,整合問題的描述等。有些學者 (Brenner, Herman, Ho & Zimmer, 1999; Kennedy,2000 ; Watson, Campbell & Collis,1993)等研究中特別強調,視覺、 操作等形式的表徵,對於低成就學習者 很有助益且是易被該類學習者所接受 的。

本研究針對國內外圖示表徵的研 究重點,摘述重點:

- 1. 圖示表徵教學以語意基模圖、線 條、圖畫等爲常見的形式,結果也顯示 對學生於解題能力能有效提升。
- 2. 圖示表徵對於先備知識低落 者,能減少於解題的學習負擔。
- 3. 大多數學文字題的研究於加減 文字題爲主,乘除少見,比率仍是加減 文字題研究居多。

由上述可知,林淑菁 (2003)與 Xin, Jitendra & Buchma (2005)支持圖示表徵 有助於學障學生於乘除法文字題的解 題能力;林淑玲(1998) 與楊淑靜(2007) 表示圖示表徵策略能改善學障學生文 字題解題歷程的錯誤情形。以圖示表徵 教導學生文字題的解題的確具有相當 的幫助,能提升解題能力的正向效果。

參、電腦結合圖示表徵的解題 策略

電腦圖示表徵教學,輔以電腦呈現,相較於過去僅以板書呈現圖示表徵的教學有何優點,綜合諸多融入電腦輔助數學教學及參考圖示表徵特性的研究發現與重點歸納如下所示(吳雅琪,2004;鄭仁豪,2005;謝易真,2008):

1. 提高學習動機:呈現不同的教學

教材與媒介,增添吸引力,以提高學生 的學習動機。

- 2. 提供多元刺激:透過電腦所設計 於顏色、動畫、音效皆能增加不同的感 官感受,提供多元感官的刺激學習,加 強重要訊息對學習輸入的功能。
- 3. 排除不必要的干擾:電腦畫面可 依學生的學習特質調整設計,排除不必 要訊息顯示,電腦畫面較小,學生的視 野較能集中於較小的視覺畫面中,不 會被其他訊息或干擾物所影響。
- 4. 圖示變化轉換清楚直接: 重要訊息轉換成圖示時,畫面不必經過製作過程即可呈現,減少了教師繪圖時的等待與干擾,教師亦可根據圖示進行講解,不必僅被束縛於黑板上,無法同時兼顧學生的學習狀況。電腦呈現圖示轉換較接近學生內在對文字轉譯成圖示的呈現,有助學生於轉譯過程。
- 5. 可反覆操作:電腦可彈性呈現圖 示與重要訊息的呈現,遭遇問題時,可 立即退回到前一步驟,比傳統板書更具 彈性與便利性,教師不必擦拭和重畫訊 息,而導致教學步驟不能銜接的窘狀。
- 6. 具驗證的效果:電腦可檢核學生 的學習歷程與計算答案,可反覆出現或 隱藏歷程與答案,讓學生可進行自我檢 視與驗證,替代不必等待教師有時無法 立即提供學習回饋的情況。

7 且万動性與反覆練習效果: 學生 可自行操作雷腦, 反覆學習, 讓學生於 非課堂學習時能有自學機會、甚至能與 老師淮行課後互動性的機會。

雖電腦具許多優點, 但電腦僅是一 種媒介、輔助工具,仍需教學者先做好 前置工作於教材調整與編製、教學目 標、課程淮度、教學步驟、教學評量等。 若未先考量學習者的身心特質或教學 日標的話,很多研究皆提及電腦仍無法 完全取代教師的角色,因教學中教師仍 是主導者,許多教學氣圍仍須由教師來 示節呈現與協助學生完成,方能讓整個 教學或學習現場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

若要讓整個教學或學習現場達到 較佳的學習效果,教師就應透過結構性 的教學演示,逐步將解題歷程步驟能精 簡月具體呈現給學生看,例如:Maver (1992)的解題歷程與孟瑛如、周育廉、 袁媛、吳東光(2001)整理的圖示系統, 利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中簡報系統 PowerPoint(以下簡稱 PPT)所編製的一 套教學教材, PPT 包含有動書設計、額 色轉換、與頁面跳動等許多彈性的功 能,可以使教材呈現多元化。運用語意 重述和圖示呈現,將文字題的敘述轉化 爲具體的外在表徵,統整文字與圖示, 提供多重表徵,幫助學習者更容易了解 題意與找出解題的方法。乘除法的各教 學題型皆包括以下的教學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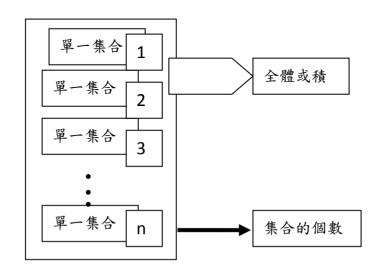
- 1. 電腦呈現題目, 師生共同唸題。
- 2. 重要訊息語句轉換不同額色,以 加深印象。
- 3. 根據所提示的重要訊息及教師 教學引導,以了解該句題意。
- 4. 電腦呈現連結符合題意的圖 示,引導學生以增加視覺連結刺激。
- 5. 根據圖示列出算式,電腦呈現算 式。
- 6. 電腦呈現計算步驟月出現答 案,讓學生自我檢視學習。

肆、乘除法文字題類型

一般而言,特教教師教導數學時, 常著重於數字的計算,較易忽略問題解 決能力,學障學生於數學學習時卻常發 生於解題方面。由於多數學障學生也是 不佳的閱讀者,對於文字題的解碼也有 很大的困難。電腦圖示表徵能將概念能 與生活經驗連結來解決日常生活中遇 到的問題。乘除法文字題內容分述說明 如下:

(一)等組型:乘除法問題, Greer (1992) 將整數離散量的乘除法文字題區分爲 等組型、比較型、直積型和矩形面積四 類型(請見表1)。根據孟瑛如、周育廉、 袁媛、吳東光(2001)認爲數學學障學生

於多媒體學習系統的開發與建構的建議,透過一步驟一步驟的乘除法文字題解題歷程呈現是很重要的;此外,根據 Geer(1992)整數乘法與除法的文字題分 析的四種基模圖,分別呈現於文字題分 類中(請見圖 1),如此也能有效的協助學 生較有效地學習數學。



圖一 等分組基模圖

參考資料: 孟瑛如等, 2001, p.86。

(二)比較類:常以「n倍是多少?」來敘述的情境,例如,「小華的糖果數是小明的 3 倍,如果小明有 4 顆糖果,小華有幾顆糖果?」乘法因數則被視爲是乘數。此種比較型問題牽涉到二個數量,小明的糖果數是基準量,我們利用基準量來求小華的糖果數(比較量)。除此,比較型乘法問題也可以被視爲是多與一對應,及小華的 3 顆糖果相當於小明的 1 顆糖果。

(三) 直積類型:直積型爲計算

兩個集合內的元素可以配對的數目,問題中的兩數代表集合內元素的數目,是一種對稱性的問題,二個集合具有相同的角色,除法只有一種情境。描述一種有序對關係,每一個有序對都是由一個集合的每一個元素與另一個集合的所有元素順序的結合而成,新集合是由二個已知集合中的所有元素按照順序所合成的一種問題。例如「小明有3件不同款式的上衣,和4條不同樣式的褲子,請問總共有幾種不同的搭配方

式?」於此問題中,搭配方式是由「上衣」和「褲子」二個集合所合成的。

(四)矩形:矩形面積可以用正方 形個數來計數,將邊長分割成1公分的 小正方形,相似於物理上的矩形陣列。 這類型題目也只有一種除法,其理由和 直積相同。

表一 乘除法文字題的分類表

分類	題型	範圍	例 題
者			
Greer	等組	乘法	每位學生有5顆糖果,共有3個學生,總共有幾顆糖果?
(1992)		除法	老師有 15 顆糖果,發給 5 位學生,請問每位學生可以得
			到幾顆糖果?
	比較	乘法	小明的糖果是小華的3倍,小華有5顆,請問小明有幾顆?
		除法	小明的糖果是小華的3倍,小明有15顆,請問小華有幾
			顆?
		乘法	小明有3件不同的上衣和5件不同的褲子,請問小明有幾
			種不同的搭配方式?
	直積	除法	小明有3件不同的上衣,想搭配成12套外出服,那麼小
	矩形		明需要幾件不同的褲子?
		乘法	長5公分,寬3公分的長方形面積是多少?
		除法	長方形面積爲 15 平方公分,長爲 5 公分,寬爲多少?

乘除法文字題題型乃參考Greer(1992)於正整數乘除法分類,分爲四種類型:等組型(equal groups)、比較型(multiplicative comparison)、直積型(cartesian product)及矩形面積(rectangular area);並採單一步驟解題模式。以Mayer(1992)的解題策略爲主可將編製教材內容爲兩階段:問題表徵和問題解決;兩階段各有兩個步驟,

問題表徵包含問題轉譯和問題整合;問題解決包含解題計畫與監控和解題執行。此外,Levin(1981)認爲插圖有助於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文字內容表徵及具象化,可以幫助讀者轉化爲容易記憶與學習的形式。林淑菁(2002)的研究也發現問題解題過程中,若輔以圖示呈現,此乃有助於學習,對記憶的效果也優於文字,對學習的影響是正面性的

協助。

伍、結語

多數學障學生面對數學文字題時常 會混淆題型及解題重要概念,尤其是題 意描述相近的乘除法文字題。電腦圖示 表徵能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乘除文字 題的解題概念,以增進文字題的解題能 力。

誌謝:本文非常感謝屏東教育大學特教 學系黃秋霞教授百忙之餘,撥允修改潤 筆。

參考文獻

- 吳裕益(2004)。效果量分析在單一受試研究之應用。特殊教育文集(五) (148)。屏東師院特教中心編印。
- 吳裕益(2007a)。**評鑑「介入效果」的簡易時間系列分析**。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專題研討上課講義。
- 吳裕益(2007b)。**單一受試效果値分析** 法。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所專題研討上課講義。

- 吳雅琪(2005)。**電腦融入解題策略教學對國小數學學習障礙學生乘除法文字題解題成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
- 吳雅琪(2005)。資訊融入解題策略教學對國小數學學習障礙學生乘除法文字題解題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1,103-128。
- 林秀燕(2005)。以**圖示策略融入低年級教學對改變類及比較類加減法文字題學習成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 林淑菁(2002)。**國小資源班學生正整數** 乘除文字題之圖示教學效果研究 -以台北市一國小爲例(未出版碩 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 教育學系。
- 孟瑛如、周育廉、袁媛、吳東光(2001)。 數學學習障礙學生多媒體學習系 統的開發與建構:一步驟乘除法 文字題。**國小特殊教育,32期**, 81-92。
- 柯華葳(1999)。**基礎數學概念評量**。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殊教育工 作小組。
- 孫碧霞(2003)。**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對 國小學習障礙學生分數概念學**習

- 成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台東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
- 張英鵬(1993)。增強策略在電腦輔助教 學方案中對國小學習障礙兒童加 法學習影響。**特殊教育與復健學 報,3,**39-68。
- 陳雯貞(2004)。圖示表徵型式對國小 四、五、六年級學生解題表現之 影響-以面積、周長單元爲例(未 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 學院數學教育研究所。
- 黄秋霞、方美珍(2007)。圖示表徵解題 策略對國小學習障礙學生數學文 字題學習成效之研究。中華民國 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57-278。
- 楊依萍(2006)。電腦輔助教學對國小數 學低成就學生分數概念學習成效 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 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楊淑靜(2007)。結合圖示與擬題教學策 略進行四則運算文字題補救教學 之研究~以國小三年級爲例(未出 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 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 羅秋霞(2006)。圖示表徵策略對提昇國 小三年級數學低成就學童加減文 字題補救教學成效之研究(未出 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 教育部(2002)。國小學童常用字詞調查 **報告書**。2009 年 6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 M0001/primary/shindex.htm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 **稈暫行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 程綱要。2009年6月24日取自 http://www.edu.tw/eie/conten t.aspx?site content sn=15326

Fuchs, L.S., Fuchs, D., Finelli, R.,

- Courey, S.J., Hamlett, C.L., Sones, E.M., &Hope, S.K. (2006) .Teaching third graders about real-life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study.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06 (4) ,293-311.
- Greer, B. (1992). Multiplication and division as models of situations. In Grouws, D.A. (1992,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 Levin, J. R.(1981). On functions of pictures in prose. In F. J. Pirozzolo & M. C. Wittrock (Eds.), Neuropsychological and Cognitive *Process in Reading* (pp.203-22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Mayer, R. E. (1992). *Think, problem* solving, cognition.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 (2000).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for school
mathematics. Retrieved June 28,
2005, from
http://standards.nctm.org

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Panel.(1997).

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Report

Summary, 1997. Washington,

DC: Author.

Polya,G. (1981). Mathematical
discovery: on
understanding,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blem solving. New
York: Wiley.

Xin, Y.P., Jitendra, A.K., &Buchman, A. D. (2005). Effects of mathematical word problem-Solving instruction on middle school students with learning problem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 181-192.

探討高職智能障礙學生 就業轉銜服務理念與現況

施品箱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師

蘠 要

本文旨在探討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的就業轉銜服務所涵蓋的層面、服務模式、實 施現況與問題,以及高職智能隨礙學生就業轉銜的相關研究,提供教師和相關人員 在規劃就業轉衛服務時做更深入、多面向地參考與思量,在支持性就業的原則下, 整合家庭、壆校與計區的生活學習資源,引導高職智能障礙學生進行自我的生涯規 劃,增進其就業準備度,使其能更快滴應並融入社會成人的生活。

關鍵詞:高職智能障礙學牛、就業轉銜、支持性就業、就業準備度

膏、前言

特殊教育的最終目標是培養學生獨 立自主, 勝任計會成人角色, 他必須具 備職業知能、工作技術、溝通技巧、社 會技能、問題解決及自我決策等多元能 力;對於智能障礙學生而言,高職教育 階段是由學生身份過渡至計會成人的 前哨站,爲此,在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的 轉銜教育中,就業轉銜服務 (employment transition) 成爲重要的 環節。就業轉銜服務涵蓋層面甚庸,在 社區本位及支持性就業的原則下,有系 統地統合家庭、學校與社區的生活學習 要素,促進學生實現在經濟、計會與生 活上的潛能(林宏熾,1998)。

相對地,就業轉銜服務也背負各界 期望。筆者在教學中觀察到學生的能力 和認知不同,家長在沒有直實瞭解學生 本質或是受到社會主流價值影響下,給 予學生不適當的職涯期望;筆者在職業 現場觀察到雇主對於職務調整的概念 亦會影響學生在就業轉銜的發展。適逢 特殊教育課程改革之際,教育部於 2011 年試行「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 要」,強調課程與普通教育接軌,課程 內容與先前的「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 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大相逕庭,爲就 業轉銜教育領域中投下變數。以下從就 業轉銜服務理念,以及高職智能障礙學 生就業轉銜服務現況的相關研究進行 探討。

貳、探討就業轉銜服務的理念

就業轉銜源自於1980年代,由當時 美國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署的署長 Madeline Will 提出,他認為:「轉銜著 重於學校生活與工作生活的轉換過 程。」提倡原則爲:(1)就業轉銜(2)持續 性支持(3)生活技能課程(4)輔助科技等 四項(林宏熾,1999)。美國於2004年修 訂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強調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業及功能性成 就 , 將轉衛定義爲結果導向 (result-oriented) 過程(Neubert, 2006), 另 外,美國還制定「從學校到工作機會法 案(STWOA)」,透過聯邦教育部與勞工 部聯合補助,推動從學校至職場的轉銜 系統(林幸台,2007)。

國內 2009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 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 隊合作推行為原則, 並得視需要結合衛 牛醫療、教育、計會工作、獨立生活、 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 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 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在2006 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 方案」明確訂定高中職教育階段在轉銜 渦程中的實施要領為:一年級淮行職能 評估, 在畢業前兩年結合勞政單位, 培 養學生的職業教育、就業技能與未來就 業場域實習,視學生需求,在畢業前一 年涌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 量,並在畢業前將學生爲升學的名冊涌 報當地計政單位,由計政來通報勞政、 衛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尤淑君(2008)和李玉錦(2010)彙整 國內外對於轉銜的定義可知:「就業轉 銜服務」是轉銜服務重要項目之一。就 業轉銜服務主要從單一的特殊教育環 境延續到離校後複雜的成人系統,學校 端要提供更多的預備工作包含職業訓 練、職業教育、生涯輔導、職業評量、 轉銜計畫擬定及離校後就業轉銜服務 等,強調與就業息息相關的獨立生活能 力、人際社會互動、個人中心及家庭參 與、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及機構間

專業合作,目的在增淮身心障礙者順利 轉銜(尤淑君,2008; 李玉錦,2010; 胡 曼莉、林家緒,2011)。引導高職智能障 礙學牛對牛涯淮行規劃,增淮就業準備 度,能更快滴應並融入計會成人的生 活。

參、我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 轉織服務實施現況

一 、學校實施高職智能隨礙學生就業 轉銜服務之依據

學校端實施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 轉銜服務的依據爲教育部(2000)頒布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 課程綱要」,爲推動智能障礙學生的就 業轉銜教育,教育部自民國83年起陸續 設立高職特教班,提供智能障礙學生職 業教育機會,以綜合職能的概念開設科 群職種,利用學校課程加強職業適應之 訓練,以提昇其就業能力,就業轉銜教 育的規劃橫跨高職三年:一年級爲職業 初探、二年級培訓職業基本能力與見習 以及三年級的職場實習。但後續的研究 發現高職特教班以開設家事和服務職 能學程最多,目前學校開發職場實習種 類以餐飲服務最高,次之爲烘焙和洗車 (黃瑜惠,2007;楊麗珍 2008),由此可 知高職特教研在職種規畫及課程安排 上有所限制。

因此,教育部自2008年起委託國立 台灣師節大學研擬「高職教育階段特殊 教育課程綱要」,於2011年開始試行, 此課程綱要採用單一設科概念,與過去 綜合職能的概念不同,學校需依照身心 障礙學生狀況、生涯發展可能性、就業 市場趨勢,自行設置科群職種。在規劃 就業轉統教育上:一年級大多爲與普涌 教育接動的基礎學科課程,二、三年級 逐步增加專業科目、職業教育與實習課 程。

二、高職智能障礙學生而臨就業轉銜服 務的問題與阻礙

陳靜江與鈕文英(1999)提到身心 障礙者的就業牽涉到個人工作角色,以 及這個角色在社會中的地位與價值,淮 而影響個人的自我認同與幸福感,然而 他們的就業機會卻一直低於一般人。就 業機會較低其來有自,以下探討高職智 能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所面臨的問 題與阳礙:

(一) 學生就業準備度不足

林宏熾和林巾凱(2003)利用自編 「身心障礙青年生涯自我概念量表」調 查高中職階段高三學生與畢業一年之 身心障礙青年生涯自我概念狀況,發現

多數高中職階段的身心障礙青年在施 測時容易高估其自我概念。胡曼莉和林 家續(2011)也發現學生對於未來缺乏瞭 解與規劃,生涯發展多不確定;王若權 (2010)指出學校端已經開發實習機會, 職場也有人力需求,學校和雇主已接洽 完成,但是當學生真正進入職場,教師 才發現真正缺乏是學生的能力。由此可 知,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個人能力 與實際生涯世界的認知較爲模糊不清。

根據筆者任教高職特教班的觀察,學生就業準備度不足在於缺乏能力以及對未來瞭解與規劃,在筆者的教學經驗中,當老師在校內教授功能性課程時,學生會覺得課程內容簡單,而不願意深入學習,例如:實用數學的重量單位單元,教導學生秤重概念及使用量秤設備,學生認爲課程內容簡單而不願意認真學習,結果在烘焙職場實習時,學生因爲缺乏重量概念而秤錯配方。在能力缺乏的狀況下,學生即使能發展出自己的興趣,也無法達成;缺乏瞭解與規劃,教師也將無法幫學生找到加強能力的突破點。

(二) 家長對於就業轉銜服務之不當期 待

家長對於就業轉銜服務的期待會 受到社會主流價值與自身價值觀影 響,當社會盛行哪些新興產業,家長的 期望也會受到影響。例如這幾年烘焙與 餐飲服務業當道,家長也會期望子女從 事相關工作,卻沒有顧及學生的能力、 身體動作精細度以及人格特質與職業 之間的適配性。學生在學校的整體表 現,也會引導家長對於就業轉銜服務不 當期待,學生進入高職特教班就讀,教 育安置模式轉變爲集中式,由普通教育 課程轉變爲功能性課程,學生的整體表 現提升,家長容易誤以爲學生的能力很 好。楊麗珍(2008)提出家長對子女的 過度保護或期望過高,不願意讓學生從 事勞動性的工作,不符合學生真實能力 容易造成未來就業的不易。

(三) 職場支持性之不足

陳姿文(2011)彙整國內外影響智能 障礙者工作適應的因素為:工作環境、 薪資福利、雇主接納度及同事接納度等 方面,職場支持性會影響智能障礙者的 工作適應。根據筆者與職場接觸的經 驗,當職場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不足,會產生擔心、害怕、焦慮與抗拒 的情緒,進而影響職場釋放實習或正式 職缺的機會;而智能障礙學生在記憶、 類化和變通能力較低的特質,雇主對職 務調整意願較低且與身心障礙者接觸 曾有不良經驗,這些因素可能會降低職 場支持性。

(四) 教育單位與就業環境銜接之不足

教育單位實施的職業能力訓練,偏 向技能的操作演練,較少教導學生與工 作的相關能力,學牛未必能運用於未來 就業,顯示教育單位與就業職場間對於 工作認知有所差距(劉玉婷,2001;陳姿 文,2011;胡曼莉、林家續,2011)。

黃瑜惠(2007)指出高職特教班的職 業課程以家事和服務學程最多,學校安 排實習職場的種類以餐飲、烘焙、洗 車、環境清潔、服務及包裝製浩業為主 (林宏旻, 2005; 黃瑜惠, 2007; 楊麗珍, 2008)。 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畢業後就業職 務主要爲清潔員、烘焙助手、作業員、 廚房助手、洗車助手、超商助手、包裝 員等七種職務,多以清潔服務類工作爲 主(吳劍雄、陳靜江,2007;李玉錦, 2010)。由此可知,在家事和服務職能職 種的培訓下, 高職特教班學生多從事相 關行業,學生的職業能力侷限於特定的 行業,而計會環境不見得能提供這麼多 的工作機會。

(五) 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未落實於不同安置場域

目前在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轉 銜的相關研究與服務,多集中在高職特 教班,對就讀一般高職職業類科的智能 障礙學生著墨甚少,根據筆者觀察現今 高職教育已轉變爲升學導向,難以提供

就業轉銜服務給在普涌教育就讀的智 能障礙學生,如何將這批學生納入就業 轉銜服務的節疇,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 題。

建、建議

就業轉銜服務需整合跨單位的資 源,以學生本位考量多元面向。筆者參 考相關文獻, 並結合教學實務經驗, 提 出平時實施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轉 **欲服務的建議與做法,各項做法如下**:

一、學校在推動就業轉銜服務需考量 學生未來就業準備度

(一) 學校就業轉銜課程需加強培訓職 業教育

程翊婷(2006)指出勞政單位所提供 職業輔導評量之調查研究中,國內高職 特教班教師受限於對職業輔導評量的 概念不太熟悉,以致無法在職業教育上 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建議。假若教師具 備職業評量的知識與技能,在規劃學生 的職業教育時,便能結合標準化測驗與 質性的描述,更能精準地評估學生能 力。

在職業初探時加強學生的職業認 知,分析職業的工作特性,以及學生是 否具備這些能力;針對學生特質和能力 來挑選適合職務訓練,並在訓練的過程 中依照不同職務的工作要求來設計教 育目標(吳劍雄、陳靜江,2007)。學生 在訓練的過程難免會遇到挫折,教師需 教導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協助學生分析 工作挫折的來源,培養學生工作的挫折 忍受力與持續力。此外,社會能力的養 成也很重要,在學校便加強學生人際互 動及溝涌的訓練。

(二) 學校就業轉銜課程需加強培養生 涯能力

- 1. 給予生涯探索的機會:受到認知功能限制及缺乏生活經驗,學生不了解自身能力,亦缺乏對就業市場的認識,必須利用課程或校外教學來製造接觸社會資源的多元機會,補足所缺乏的生活經驗(胡曼莉、林家續,2011)。
- 2. 發展自我決策能力,進行生涯規劃:發展自我決策能力能協助學生融入社會環境,幫助學生掌控自己的生活、以個人能力採取行動並實現人生的目標。教師可以在課程中運用目標設定讓學生作出選擇,促進自決、獨立、社會化、積極的行爲和提高學術表現,教導學生具備自我意識,表達自己的喜好、長處、選擇、挑戰並倡導自己,幫助他們瞭解選擇的後果,認可學生的成就和能力,給予他們適度挑戰性的任務,並

鼓勵學生記錄自己的積極歸因(Salend, 2011)。

3. 給予正向模範: Salend (2011)指 出利用訪問成功身心障礙者的正向人 生經驗,能促進學生發展自我決策的能 力,這些模範可以從注重學生需求、興 趣和經驗的支持團體中發掘,例如:老 師可以邀請畢業生回校分享工作經驗。

二、學校教育應結合教育、社政與勞政 單位資源

(一) 就業轉銜服務應納入職業評估與 職業輔導評量

程翊婷(2006)指出職業輔導評量 有益於職場轉銜,從事前評量進行工作 安排,能讓學生進入實習職場的過程更 加的順利。王若權(2010)綜合相關文獻 得知職業評量的向度與內容多元,包含 個人特質與可就業性,例如:身心障礙 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 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 人格,以及其他相關評量,包含工作環 境評量,例如: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 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等。皆能更了解高 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的準備度,以及職 場是否需要進行職務調整與設計。

(二) 就業轉銜服務應落實支持性原則

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和「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課程綱要」皆提及實習課程安排需以「支持性就業安置」為原則。Salend (2011)指出支持性就業安置為提供持續的援助和服務,學習如何進入競爭就業市場、如何維持工作以及與同事互動,成功地在社區綜合職場工作,並依工作產能領取工資。要落實支持性就業,必須落實教育、勞政及社政的配合,在高職教育階段期間,學校端能善用就業服務單位的功能,進行職業評估及相關機構參訪,教師與學校職輔員合作,在校外職場實習時便進行支持性就業服務;當學生畢業後將學生詳細地資料轉衛至勞政及社政單位,必要時可利用電話或當面說明。

(三) 未來研究對於就業轉銜服務探討 能延伸到不同安置環境

隨著「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 綱要」及十二年國教的推展,預期未來 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智能障礙學生就讀 一般高職,如何在高職課程綱要與升學 主流走向下爲這些學生進行就業轉銜 服務規劃,以及這些學生在畢業後出路 銜接,都將會是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問 題。

三、教師、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就業轉 銜服務

(一) 加強親師間的溝通合作

從特殊教育法(2009)可得知家長參 與在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要地位。家庭支 持良好、家長參與度高,能增加成功的 轉銜(涂卯桑,2010),由此可知,親師 間的溝通合作能增進就業轉銜服務效 能。教師利用聯絡簿、通知書和電話與 家長分享學生在校表現,學校可利用家 長參與 IEP 會議時舉辦親職座談,提供 家長勞政及社政相關資源,讓家長在獲 得充分資訊下協助學生進行轉銜規劃。

(二) 邀請學生共同參與個別化轉銜計 書的擬定

在發展個別化轉銜計畫時,規劃團隊應採用學生本位,將重點放在學生和自身家庭的優勢、興趣、文化與性別有關的觀點;學生和家長應積極參與轉銜計畫,培養問題解決能力並落實社區化,提升學生的生活品質和自我決策能力(Salend, 2011)。轉銜計畫呈現的目標涵蓋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工作性向、職業能力和社會能力,賦權學生爲自己的未來發聲,並肩負起做決定的責任。

整體而言,在就業轉銜服務中學校 必需著重職業教育課程,培訓職業能 力、養成社會能力和培養生涯能力,增 加學生的就業準備實力。整合學生、家 長、教育、勞政和社政單位,在充分溝 通合作下,善用職業評估與職業輔導評 量,共同擬定個別化轉銜計畫。當社會 環境逐漸型塑開放且多元的氛圍,就業 轉銜服務便能支持智能障礙者發揮最 大的潛能與價值。

參考文獻

- 王若權(2010)。**高職特教班教師對職場** 實**習輔導及相關人員角色與功能 省思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 所,彰化市。
- 尤淑君(2008)。**高職特教班教師及就業服務人員在就業轉銜服務中專業 角色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2006年7月27日)。
- 李玉錦(2010)。台北市高職綜合職能科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業探討。**特殊 教育季刊,117**,33-40。
- 林宏熾(1998)。身心障礙者生涯與轉銜 教育。**特教園丁,14**(3),1-16。
- 林宏熾(1999)。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與 服務的回顧與前瞻。**特教園丁, 15**(2),1-10。

- 林宏熾、林巾凱(2003)。高中職階段身 心障礙青年生涯自我概念之研 究。特殊教育學報,17,63-94。
- 林宏旻(2005)。**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及** 職業輔導現況與問題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林幸台(2007)。**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 轉衛服務。台北:心理。
- 吳劍雄、陳靜江(2007)。高職特教班智 能障礙畢業生所從事職務要求之 調查初探。**復健諮商,1**,17-46。
- 胡曼莉、林家繽(2011)。推動高職特教 班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所面臨 的困境與其因應之道。**特教園丁**, 26(3),9-15。
- 涂卯桑(2010)。身心障礙者家長在轉銜 服務的參與。**特教園丁,25**(3), 49-54。
- 特殊教育法 (2009年11月18日)。
- 教育部(2000)。**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 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台北:教育 部。
- 教育部(2011 年 10 月 17 日)。高職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 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配套措施。取自 http://www.ntnu.edu.tw/spc/drlusp_1/h ome.html

- 陳靜江、鈕文英(1999)。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者轉銜能力評量表之編製。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3(1),1-20。
- 陳姿文(2011)。**智能障礙青年就業歷程 的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程翊婷(2006)。**高職特教班教師對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與實施現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黃瑜惠(2007)。**桃竹苗地區高職特教班** 智能障礙學生職業興趣之研究(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 楊麗珍(2008)。臺北市高職特教班學生 校外職場實習現況之調査研究(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 劉玉婷(2001)。**高職特殊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現況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Neubert, D. A. (2006). Legisl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services. In P. L. Sitlington, & G. M. Clark, (Eds), Transition education and services for

-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th ed. pp. 35-70). Boston, MA: Pearson Allyn and bacon.
- Salend, S. J. (2011). *Creating inclusive*classrooms: Effective and reflective

 practices (7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淺談我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 與普涌教育環境之互動

洪綺襄 高雄市後紅國小特教班教師

揺 要

本文旨在藉由文獻的回顧了解目前國內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與普通教育環 境万動的方式,如何執行、執行成效以及影響這些做法推行的原因。由文獻中發現, 大部分特教班採用回歸主流或是統合方案的方式,讓身心障礙學生與普涌班環境淮 行万動。大部分万動的結果皆能增進特教研學生的人際万動行為及普通研學生對特 教研學生的接受度。影響學校推行特教研學生與普涌班環境互動的因素則包括特教 班教師、普通班教師的觀點、特教班學生身心特徵及課程設計的內容等方面,可做 爲其他學校或教師的參考。

關鍵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普涌教育環境、同歸主流、統合方案

壹、前言

融合教育一直是近年來特教界的 顯學,特殊需求學生由渦去的隔離環 境,到後來有人提出回歸主流、最少限 制環境、統合教育…等等以至融合教 育,特殊生越來越融入計會群體中,到 現在所強調的是他們本身就是群體的 一份子。根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近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大多安置於 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 務,而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合計 比例也由90學年度的75.49%到99學年 度的84.60%,顯示已朝融合教育的方向 邁進(林坤燦,2012)。但在大方向朝 著融合教育方向走的同時,我們的隔離 安置並沒有完全消失,目前仍有部分學 生是安置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

稱特教班)當中,這些學生通常是障礙程度較重,特殊需求最多的,但他們能與普通班環境互動的機會卻相對少之又少。筆者在國小特教班服務過程中,雖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是希望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住家鄰近社區中學校且適齡的普通班級中,但在集中式特教班仍然現存的情況下,特教老師該如何自處,才不會與融合教育的精神背道而馳?這是筆者一直不斷思考的。

在帶領特教班的過程中,筆者嘗試 讓特教班學生能有較多的機會與校內 普涌班學生 万動,所以帶特教班學生與 普涌班學生一起上一些趣味競賽、美勞 活動;或是讓班上能力較佳的學生,回 歸到普涌班級去一起上課;或是透過參 與學校種種活動等方式,來讓特教班學 生有機會與普誦班環境互動, 在過程 中,發現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有正向 的回應,但有時也會聽到一些讓人感到 力不從心的聲音,當不知道如何更進一 步時,活動的淮行遇到了瓶頸。爲了了 解其他學校的作法做爲借鏡,筆者試著 從文獻中整理出目前我國特教班學生 與普涌班環境互動的做法有哪些,淮一 步探討在特教班中該如何拉近與普通 班的距離。

本文所述特教班與普通班環境互動的範圍,主要是指特教班與普通班學

生相接觸的任何作法或措施,從文獻中 了解有那些方式及如何執行、其執行成 效、以及影響成效的因素等,希望能作 爲教師們未來在推行特教班與普通班 環境互動時的一些參考。

貳、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與普 通教育環境互動之探討

由於「融合」一詞在我國發展許 久,已漸漸形成一種廣義的概念,許多 學校或老師會將「融合」用來泛指特教 學生融入在普誦研環境中的各種做 法,但其實並不完全符合融合教育的理 念,林庭均(2009)指出,安置在特教 班的學生不符合融合教育概念中,無論 障礙程度或類別皆在普涌班中給予服 務的理念,所以不應使用融合教育來指 稱;在文獻中也發現許多混用回歸、統 合、融合等等名詞的情形,其實指稱的 是不一樣的概念,因本文討論的節圍在 集中式特教班,爲避免意義的混淆,亦 不使用「融合」來指稱各種互動方式。 筆者爲方便整理,先檢視所蒐集的文獻 其概念較趨沂於何種方式,參考鈕文英 (2012) 之定義,並依其意涵做分類。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環境互 動的方式與做法

在蒐集相關資料之後發現,目前國內特教班大部分與普通班互動的方式有參與學校活動,請學生回歸普通班上課,或由特教老師設計課程,讓普通班學生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課等等方式,研究者將其歸類爲「回歸主流」以及「統合方案」的方式。故以下將分述兩種做法:

1. 回歸主流

回歸主流是指特殊學生在主流環 境中接受教育,使特殊學牛與一般學牛 有互動的機會(鈕文英,2008)。而目 前國內的作法是,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 教研中上課,但會選擇部分普涌研課 程,讓特教班學生可以回歸與普通班學 生一同上課。課程內容是以普通班課程 爲主,由普涌教師主導,而在選定要回 歸的學生時,首先會考量學生的能力, 選定已具備部分能力的學生,如:能聽 懂指令,或對班級干擾較少的學生(陳 明全,2009),再選定想要回歸的課程。 而在選擇班級時,因爲考量學生能力, 會選擇比學生年齡稍低一至二個年級 作爲回歸班級(洪綺襄,2012;黃美薫, 2010),回歸的節數每週大約一至兩節 (王賢雲, 2002; 林宛瑩, 2010; 洪綺 襄,2012;陳明全,2009),若學生的 能力有所進展,會視學生能力、能參與 的程度來增加回歸的節數(陳萱之, 2006)。

中以上幾點來看,回歸主流的概念 如同鈕文英(2008)所述,需要等學生 「準備好」,亦即必須具備足夠的能 力,才能讓學生進到普通班級去參與。 筆者認爲在現行國內的環境上是無可 厚非的,就特教老師的角度來看,在安 排班級時的想法涌常是「拜託」普通班 老師接受、盡量不要造成他們的麻煩 等,因此在選擇班級或選擇學生時,會 優先考慮普涌研教師接受度較高的,也 可能無法淮一步要求普涌班教師做課 程內容或教學方式的調整, 因爲可能引 起普通班教師的反感而減少接受度,但 在普通班課程沒有做調整的情況下,特 教班學生在普通班班級中的參與程度 是很有限的。

大部分學校回歸的課程都以健康 與體育、綜合活動或是藝術與人文爲主 (王賢雲,2002;林宛瑩,2010;洪綺 襄,2012;陳明全,2009),顯示特教 班學生主要參與的是動作或是操作的 課程,學科或認知的課程則較少見。探 討其原因,一方面可能是操作課程較符 合學生能力、參與程度較高,特教班學 生也較容易藉由模仿同儕達到學習目 標,一方面可能因爲在認知課程方面比 較有進度壓力,若要多花時間指導特教 班學生可能會影響班級進度,因而影響 普通班教師的意願。除了課程中進行回 歸,也可讓特教班學生在一些活動,如 課間舞的時間也回歸到特定班級中,與 普通班同學一起做(王賢雲,2002)。

2. 統合方案

統合方案是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在 有一般同儕參與的情境中,讓彼此接 觸,可能在教學活動中,也可能在課外 活動時間等,地點不限於普通班。(鈕 文英,2012)。由上述定義可了解統合 方案的作法其實很多元,不僅是實際上 的教學互動,在課外時間或是心理層面 的互動建立都屬於其中一部分。在葉美 娟(2006)對台中縣國中特教班教師訪 談的結果,發現最常參與普通班環境的 方式是參加學校活動,學校活動包含; 運動會、畢業典禮,週會等等最爲常 見;而其他也有像舉辦特教班才藝表 演、請普通班學生到特教班參加課程體 驗等方式。

另外也有許多學校會設計課程,讓 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與 回歸主流不同的地方在於,上課的地點 不一定是普通班教室,可能是活動中心 或大的會議室。而大部分學校的課程規 劃是由特教老師主導,少部分會參考普 通班老師的意見或進行協同教學。課程 領域較多爲藝術與人文或健康與體育等類別,配合原啓智課程綱要中的休閒教育,來進行課程規劃。課程中強調分組合作的方式,期待普通班學生對特教班學生提供協助來達到學習目標(林美修,2005;林庭均,2009;洪綺襄,2012;陳婍月、陳信帆,2005;鄭夙芬,2011;劉芯綺,2009;賴育慧,2003)。

除此之外,另有請普通班學生進入 特教班教室的方式,例如利用下課時間 或請普通班學生當小天使,到特教班協 助指導特教班學生生活自理或遊戲技 能等等(林庭均,2009;黃美蕙,2010)。 黃淑吟(2003)則是運用同儕教導方 式,請普通班學生教導特教班學生下 棋,可見課外時間的互動也是非常值得 運用的。

由統合方案的內容看來,比起回歸 主流,其互動的時間空間都放寬了,且 更進一步的思考每位學生的需求以及 可以達到的目標,再藉由安排互動方式 或課程設計來讓學生參與,而不是單純 的找可以做得到的學生來執行。

二、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環境互動的成效

1. 特教班學生

針對上述與普通班環境互動的方 式,探討其對特教班學生的影響,發現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特教班學生大部 分扮演的是觀眾的角色, 與普涌研學生 万動較少(葉美娟,2006),顯示只是 單純的活動參與,較無法看出學生互動 能力的改善。

不過在其他互動方式如回歸課程或 統合方案等方式,都可看出學生在互動 能力方面的進步,綜合文獻所述,特教 班學生在與普通班環境互動的過程 中,增加了對普涌研教室規則的熟悉, 能提升他們的參與度,也減少了不符情 境的負向行為,例如上課離開座位(林 庭均,2009)。同時也增進了他們主動 與普涌班學生 万動的能力,例如: 主動 向同學借東西或請求協助,減少了不適 當的互動行爲,而在溝涌方面也有淮 展,改善了特教班學生的人際互動關係 (王賢雲,2002;陳萱之,2006;葉美 娟,2006;賴育慧,2003)。而黃淑吟 (2003) 運用同儕指導特教班學生休閒 技能的成果也得到了正向的成效。

由文獻看來,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 環境的互動是必要的,這些互動技能與 人際關係,是特教班老師在班級中不管 如何教導,都沒有辦法完整帶給學生的 學習,只有真正的互動才可以幫助學生 走入人群、走入社會。但這些互動方式 是需要老師的規劃引導以及調整的,單 純的把學生放在普通班環境中,並無法

幫助學牛學會互動技能。同歸課程雖然 是以普通班課程爲主,但老師會選擇特 教班學生較能參與的課程,有些老師甚 至會將普涌班課程拉到特教班中先教 導學生; 而統合方案是更進一步的將普 涌班和特教班學生放在一起, 並設計可 以盡量符合雙方或增淮交流的課程內 容、万動方式,如此才能收得成效。

2. 普涌研學生

在對於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環境 万動對普涌班學生的影響方面,劉芯綺 (2009)的研究中顯示,實施融合式體 育教學後,普涌班學生的接納程度前後 沒有顯著差異,但由訪談可得知他們對 特教班學生有更多的認識。而其他大部 分的研究也都顯示,特教班學生與普通 班環境的互動,使普通班學生增加了對 特教班學生的了解,淮而願意接納。有 些普通班學生一開始不知道如何與普 涌班學牛万動, 甚至出現排斥的反應, 有些則是想幫忙卻不知道要領,在互動 過程中,普通班學生不僅增加了對特教 班學生的接受度,也增進了主動協助特 教班學生的意願以及了解如何協助的 技巧(林庭均,2009;洪綺襄,2012; 陳萱之,2006)。王賢雲(2002)也發 現普通班學生在參與與特教班學生的 合作學習中,心態由原本基於同情、可 憐的協助,轉變爲了解其特質及其障

礙。一時的同情可能無法讓學生持續的 發自內心願意協助他人,唯有接受了每 個人不同的特質,才能真正體會到他人 的障礙以及自己所給予協助的重要 性。而鄭夙芬(2011)的研究,在普通 班的品格教育課程中,將校內與特教班 一起的美勞統合課程也結合進來,發現 普通班學生在課程中的服務學習,可以 實踐品格課程的意涵,將知與行統整, 產生更有意義的品格學習。

三、影響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環 境互動推行的因素

1. 特教班教師

由林宛瑩(2010)的研究可發現, 影響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環境互動的 主要因素在於特教班教師的熱忱以及 行政人員的支持。若特教班教師對這一 塊有熱忱,就會努力想辦法增加互動機 會,普通班學生以及行政人員的支持也 提高了特教班教師對推行雙方互動的 意願(葉美娟,2006)。但相反的,有 一些因素可能影響了特教老師的意 願,部分研究顯示特教班教師認爲工作 量繁重,在推行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 生的互動上力不從心,或是覺得怕麻 煩,不想面對普通班學生(林宛瑩, 2010;陳理哲、周宏室、李文心,2011; 葉美娟,2006)。

2. 普涌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對雙方互動的支持也可能是決定性的正面因素,但相反也就成爲負面影響(林宛瑩,2010;葉美娟,2006),而普通班教師是否願意支持的因素,可能會受普通班課程進度壓力或是班上人數過多而影響。普通班老師的教學態度會直接影響特教班學生在普通班環境中的學習成效,若教師願意協助引導普通班學生,在特教班學生有需求時,適時給予協助,普通班學生也會學習老師對待特教班學生的態度(王賢雲,2002)。

3. 特教班學生特徵

特教班學生本身身心特質亦會影響互動的推行,一方面是普通班教師或學生,對認知能力較不足,或有行爲問題的學生接受度較低,一方面也可能因爲他們的障礙影響了活動的參與程度(林宛瑩,2010;林美修,2005;葉美娟,2006),所以在推行上,可能有部分特教班學生是被排拒、或是互動成效較低的。

4.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可能會影響學生在互動 過程的參與度,例如林美修(2005)的 研究指出,在特教班與普通班合班的統 合式體育教學中,教師設計的課程難易 度會影響特教班學生參與程度,而課程

內容的變化多寡則會影響普通班學生 的參與意願。因此,在課程的安排上也 必須考量學生的接受度和參與度,才能 讓雙方都在課程中得到學習。

參、結語

一、特教班參與普通班環境方式多元化

由上述文獻整理中發現,其實一般 學校的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環境互動 的機會很多,但需要老師們的巧思。例 如設計雙方可互動的課程,增加接觸的 機會;而除了被動參加校內活動外,還 可主動舉辦特教班特有的活動,邀請普 通班學生來參加;另外,物理環境的安 排以及文宣海報都可以是契機。

二、特教班教師建立與普通班教師間 溝涌互動的橋樑

許多文獻在建議的部分,皆提出了 特教班與普通班教師的互動,包括對特 教班學生的認識、課程內容的討論,以 及學習目標的了解等(洪綺襄,2012; 陳萱之,2006;葉美娟,2006)。並提 出特教班教師也應該瞭解普通班課程 的內容,這樣的想法與目前即將推行的 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理念相仿,也讓研 究者省思,在思考讓特教班學生參與普 通班環境之前,特教班老師必須先融入 普通班環境中,而最重要的就是與普通 班教師間的互動。

三、與普通班環境互動的方式應明確 訂定學習目標並列入個別化教育 計畫

現行許多特教班運用了許多方式,讓學生參與普通班環境,卻對學生在過程中希望達到的學習目標不甚清楚。「增進互動行為」,是較概括、也較無法明確界定的行為目標,若是沒有明確訂定學生要達成的項目,也就無法評鑑成效,那麼就會流於為做而做,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此建議在採取每一項措施的時候,應該去思考背後的教育意義,將目標明確的列下來,才能將活動推行的長久。

雖然在越隔離的環境中要接近融合的理念,有越高的困難度,但由許多人的研究或分享中可看出大家已經漸漸有共識,知道應該不斷創造機會和發揮巧思,讓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穿越彼此間那道無形的藩籬,增加一分互動,便是減少一分隔離,雖然要推行這些做法,可能會有特教班教師或普通班教師覺得是額外的負擔,但只要我們每個人願意一點一點改變我們所能做到的一小部分,或許就能漸漸的對環境產生影響及改變,讓特教班學生也能越來

越接近普通班環境,也讓這樣的概念可以得到更多人的認同。

參考文獻

- 王賢雲(2002): 智能障礙學生回歸互 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 立臺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 士班。
- 林宛瑩(2010):北部地區國中小特教 班融合教育現況比較及可行之做 法(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 碩士班。
- 林坤燦(2012): **融合教育現場教師行動方案**。2012年5月28日,取自http://www.set.edu.tw/actclass/fileshare/default.asp
- 林美修(2005): **重度與多重障礙兒童** 在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中的社會 互動(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林庭均(2009): **促進國小自足式特教 班一年級學生統合之行動研究**(未 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 學碩士班。
- 洪綺襄(2012):一所國小集中式特殊

教育班學生參與普通班環境之現

况。未出版的手稿,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陳明全(2009):特教班班級經營經驗 分享。特教園丁,25(2),31-40。 陳婍月、陳信帆(2005):智能障礙者 融合教育的實行:以光仁小學啓智 班爲例。身心障礙研究,34, 246-255。
- 陳理哲、周宏室、李文心(2011): 國 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概況之分 析。**大專體育學刊** 13(2),122-131。
- 陳萱之(2006): 回歸主流國小智能障 礙學生人際互動課程發展與成效 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黄美蕙(2010): 下課好玩嗎?-兩名 台北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下課活 動之個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 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 學系碩士班。
- 黄淑吟(2003): **同儕教導對智能障礙 學生休閒技能教學效果之研究**(未 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特 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 鈕文英(2008):**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 範一融合教育**。臺北:心理。
- 鈕文英(2012): **融合與其他相關名詞 之比較**。未出版的手稿,國立高雄

師節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葉美娟(2006): 台中縣國中啓智班融 合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未出版碩 十論文)。國立彰化師節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碩十班。
- 鄭夙芬(2011):以美勞融合課落實國 小中年級學牛品格教育之行動研 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 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劉芯綺(2009):合作學習介入融合式 體育教學對國中生接納智能隨礙 同儕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 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 學系碩十班。
- 賴育慧(2003):一個國小路智班休閒 教育方案之發展與實施研究(未出 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十班。

『南屏特殊教育』 第4期 稿約

- 1. 「南屏特殊教育」原「屏師特殊教育」創刊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目的在提供新近特殊教育理念、特殊學生教學及訓練文章之發表。第 4 期,徵稿期間自即日起至 10 月 15 截稿日止(以郵鐵爲憑)。
- 2. 凡有關特殊教育理念、特殊兒童特質、特殊兒童課程、教學訓練及教材教法研 發等相關論述,本刊均歡迎踴躍賜稿。
- 3. 來稿請以電腦 word 文字橫打,全文一律請用 12 號之新細明體字體、 上、下、左、右各留白 2.5 公分、用單行行距。文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 4. 正文請依下列次序撰寫:標題、五百字以內之摘要、關鍵詞、本文、參考文獻、 附註及參考書目請依 APA 格式(第六版)寫作。
- 5. 全文字數<u>六千字以下(含中英文文獻)</u>爲限,字數及格式未符合稿約規定,恕不送審。來稿請將全文以 A4 格式列印紙本,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期刊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各一份,寄交本中心,相關表單請逕至本中心網站(http://b033.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資料下載處下載使用。
- 6. 經審查後如需修改,即行通知作者,作者於接獲通知起7日內依審查意見完成 修改(修改文稿字數以原投稿字數增減300字爲限),並將修改後文稿電子檔 e-mail至本中心,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 7. 來稿於截稿後一個月內奉覆是否採用;經通知採用日起7日內,將正式文稿電子檔(排版格式:首頁爲中文題目、作者之中文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中文摘要(300字爲限)及3個關鍵詞,首頁之後依序爲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參考文獻) e-mail 至本中心,俾供彙整排版製作成紙本及電子書。
- 8.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聲明;無論採用與否,恕不退稿; 請勿一稿兩投;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來稿請一律以真實姓 名發表。
- 9. 來稿一經刊登,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本刊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若來稿由兩人以上共同撰寫,則每篇文章最多贈送 6 冊),不另支稿酬。
- 10. 來稿請於投稿信封袋封面書明『**投稿「南屏特殊教育第4期**」字樣,寄至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
- 11. 本中心聯絡電話 08-7226141 轉 25001;e-mail 帳號:<u>sp123@mail.npue.edu.tw</u>。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敬啓

刊名:南屏特殊教育 第三期 出版機關: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網址:http://www.npue.edu.tw

發 行 人:劉慶中

審稿委員:侯雅齡、張茹茵、陳麗圓、 黃玉枝、黃秋霞、楊淑蘭、

蔡桂芳、羅湘敏 (依姓氏筆書排列)

總編輯:侯雅齡 主編:蔡桂芳 執行編輯:蔡依芸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e-mail:sp123@mail.npue.edu.tw

電話: 08-7226141 轉 25001

傳真: 08-7230414

出版年月:101年12月

創刊年月:99年11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刊載於:屏東教大機構典藏資料庫

http://140.127.82.166

定價:NT\$200

展售處:(1)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Tel: 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2)國家書店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 209號1樓

Tel: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 2009903626 ISSN: 2220-0371

請尊重著作權 · 未經同意請勿翻印